

教育时报 / 华北政务委员会教育总署 · — no. 1 (民国
30年[1941]7月) ~ [?] · — 北京: 教育时报编纂委员
会[发行者], 民国30年[1941] ~ [?].

: 附表; 26cm.

双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
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
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17

(1941. 7 ~ 1944. 4)

AUG 31 1941

教育時報

周作人



身閱

第 一 期 (17 期)

目 要

發刊詞

中國過去教育之檢討與今後應取之途徑……方宗鏊

興亞教育者的自覺……松村 盡

今後之教育……王 謨

新中國與師範教育……張 愷

湯先生之教學精神……鮑鑑清

湯先生側影……劉兆霖

憶湯爾和先生……永井 潛

湯先生事略……徐 樹

紀念湯
爾和先
生特輯

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紀要

國定教科書編纂工作及其歷史……朱百辛

蘆溝橋之藝術價值……蘇民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出版

教育時報

第一期目錄

發刊詞

論 著

中國過去教育之檢討與今後應取之途徑

方宗 鰲

興亞教育者的自覺

松村 恭

今後之教育

王 謨

新中國與師範教育

張 愷

紀念湯爾和先生特輯

湯先生之教學精神

鮑 鑑 清

湯先生側影

劉 兆 霖

憶湯爾和先生

永 井 潛

湯先生事略

徐 壽

消 息

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紀要

教署派孫參事季瑤赴京出席教育行政會議

錢稻孫就任國立北京大學校長

國立華北編譯館積極進行編譯工作

編審會改聘總編纂並成立發行股

民國二十九年直轄各院校館畢業學生總數

華北電影公司免費巡迴映演

東亞教育懇談會

日本國民學校制度之實施

日本東京帝大全學會預算決定

日本良書推薦計劃

法 規

前臨時政府教育部宣布新教育方針令

修正教科圖書審定規程

發給留日公費生留學證書暫行條例

發給留日自費生留學證書暫行條例

華北各省市舉行日本語文檢定試驗暫行辦法

教育總署日本語文檢定試驗委員會組織規則

華北各省市教育廳局日本語文檢定試驗委員會組織規則

各級學校使用乘車折扣證注意事項

教材研究

雜 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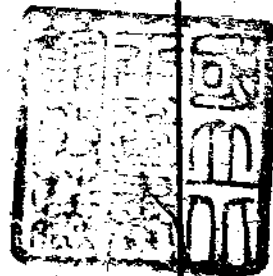
國定教科書的編纂工作及其歷史

朱 百 辛

蘆溝橋之藝術價值

書籍雜誌介紹

蘇 民 生



目 錄

發刊辭

夫教育爲立國大本，固已盡人皆知。然非謂提倡教育，卽可以躋國家於郅隆也，胥視其所樹立之教育宗旨與方針是否純正爲依歸。倘其宗旨正大，施教得宜，自然人材蔚起，足以奠定國基。苟以詖辭邪說，宣傳誘導，使國人不辨是非，風靡景從，匪惟國體有摧崩之虞，甚且流毒無已。以是知教育對於國家之重要，其關係非屬單純，端在施教者所持方策之如何，遂有良窳不同之結果。事變以還，我國已有復甦之機，而教育之改革，尤爲殷切，是以前臨時政府於百端待治之中，首先樹立新教育方針，諄諄以滌除舊染，尊崇東方固有道德爲告誡，期予以心理上之再建，而收效於潛移默化之中，可謂正本清源，洞見癥結矣。唯是教育事業，經緯萬端，方針樹立，雖已得其正鵠，而循軌實施，猶賴集思廣益。且一切施政之情形，尤應普及於社會，庶於倡導推行上，得以事半功倍。前臨時政府教育部原刊有教育公報一種，惟其內容僅限於公佈法令規章，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且推行亦不甚普及，以致一般人士對於目下教育狀況之進展，無以窺其梗概。及後教育部改組，此項公報，亦因之停止刊行。茲者爲應事實上之需要，特編製本刊，期以現在教育設施一切情形，貢諸社會從而群策群力，研討改進方略，或者對於教育前途，不無相當裨益。論及本刊內容，計析爲九類，茲述如後：

(一) 論著：舉凡思想論文，教育論文，學術研究論文悉屬之。由本刊編纂委員會各委員。並國立各院校院長及教授，與夫教育文化界負有聲望者任選著及翻譯，以此冀希肅正人心，并可研討教育及學術上一切理論與事實，俾供參攷與採擇。

(一) 消息：關於教育之設施，以及教育界重要人事之異動皆屬之。至於世界各國教育進展亦酌為刊載，俾資借鏡。

(二) 教材研究：事變以後，各級學校教科書已由本署直轄編審會重新編訂，而關於編纂未作詳晰之解述，故特設此欄，以供教授者之參攷，藉可補教授法之不足。

(三) 法規：自前臨時政府教育部成立之後，以迄於今，各項法令規章，悉於本欄依次刊載，以此教育從政者，既可供於檢查援用，社會一般人士亦得窺其全豹，而易於瞭解，且各省市所制之各種重要教育單行法規，亦轉為登載，俾使華北教育設施發展狀況，盡人皆知。

(四) 統計：摭取教育方面各項動態，分製圖表，條分縷析，藉以大量之觀察，而得了然其一般之狀況。

(五) 各地教育實際問題檢討：各地社會情形不一，因而反映於教育事業者亦不相同，為求各地教育適合環境起見，因而特闢專欄，研討關於辦學上及教育上之各種實際問題，以作改進之參攷。

(六) 日本語文研究：方今研究日本語文者至多，而教授方法最為切要，本欄之設，所為研究關於日本語文之教授方法及翻譯問題，特請精通日本語文之學者，撰作稿件，按期刊載，冀對於研究日本語文者作一貢獻。

(七) 雜俎：容納有趣味之各種短文，以提起讀者之興趣，同時并刊載書籍介紹，使治學者得有研究之津梁。

(八) 特輯：本欄不限於性質，舉凡有系統之記事，均得列入。
以上門類，包括甚廣，每期或不能全部刊載，但總求其內容充實，有所貢獻於國人，從而輔助教育事業之改進，同人不敏，願本此旨竭誠以赴，願心之所及，或力有所未逮，尚希邦人君子，有以匡正之，則幸甚矣。



中國過去教育之檢討與今後應取之途徑

方宗 纂

中華民族現在遭逢空前劇變。在此劇變中，吾人如下
一番反省工夫，必能發現過去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均曾
陷入嚴重錯誤，幾使國家瀕於危殆。而其中尤以三十年來
所行的新教育，為重大疵謬。茲為清晰起見，從下列各方
面，作一番透闢的檢討，以見我國過去教育所以誤國的癥
結所在

(一) 與傳統文化脫節 所謂文化，就是一個民族歷
代相傳的優良特性，此特性與其歷史及環境脗合無間。其
產物如哲學，科學，藝術以及飲食，起居，享用，大小精
粗，熔成一體，而呈一種蓬勃之觀。一個民族，既具有其
特殊的歷史與環境，自有其固有的傳統的文化，作為其民
族的靈魂。我國傳統文化的代表，就是幾千年來的儒學哲
學。此種哲學所產生的教育精神，本有其獨特價值與立
場，絕不應輕言推翻與放棄。迨至前清末年，朝野人士，
減感國勢衰危，以為必須仿效歐美，方足以圖強。光緒廿

八年公佈學堂章程，接着就廢科舉，興學堂，百政維新。
但當時仍持「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主張，尙未至喧賓奪
主，全盤歐化。不料入民國後，有所謂新文化運動起，一
般人為其所惑，相率毀棄其固有文化，拔趙幟，易漢幟，
而西洋的功利主義教育，遂完全移植於中國。影響所及，
躁妄者直行狂趨，謹厚者失其所守，是非顛倒，一無準
裁。向之重氣節勵廉隅之教育精神，為之一掃而空。日本
中井博士說：「中國教育之失敗，在於不本其自國之需
要，而胡亂採用歐美具有時間性地方性之偶然的教育學
說，因而青年心理，感受莫大之惡影響，以致教育之旨
趣，全然喪失。」此言可謂一針見血。

(二) 忽略教育哲學之建立 各國均依據其固有文化
與民族需要，擬定一種最高原則，作為全國教育努力的目的
標。換言之，即各國皆有其教育哲學。德國有國家主義的
哲學，便有國民中心及德意志文化中心的教育。義大利有

理想主義的哲學，便有法西主義的教育，美國有實驗主義的哲學，便有民本主義的教育。我國在採取新式教育以前，亦有其教育哲學，即所謂儒學哲學。張之洞的「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主義，也未始不可認作爲教育哲學。入民國後，此種哲學，便被推翻。後來雖有各派教育學說相繼而起，但旋起旋滅，且純係舶來品，削足適履，扞格不入。從而一切教育理論與實施，遂呈紛紜變化無一是處之現象。

日本自一八九六年頒發教育敕語，闡明教育哲學的要義，以樹全國理想的標準。此敕語即爲日本的道德與國民教育的根據，至今未變。而我國自施行新教育以來，教育宗旨，先後變遷，宛如不繫之舟，飄泊不定。撫此思彼，觀己觀人，能不感慨無限！

(三) 偏重知識灌輸忽視精神訓練 教育本非單純傳授知識之事，人格訓練或精神訓練，實爲要圖。我國古代教育，頗具人格訓練之精神。孔子杏壇設教，門弟子三千，賢才濟濟，不但盛極一時，而且垂教後世，自此以後，通儒碩士，往往講道山林，門弟子以道德學問照耀史冊者，代不乏人。其教義之深入人心至若匹夫匹婦，亦每

有過人之行，驚人之節。此種人格陶冶之法，頗收潛移默化之效，亦正是東方人文主義教育之表現。自新文化運動起，此種教育精神，乃歸漸滅。代之而興者，爲營業式的教育。打鈴上課，如同日中爲市，教員與學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交易而退，便視同路人，甚至不能互道姓氏。學生之於師長，無所謂尊崇與模仿，師長之於學生，但知取悅固位，至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則概不過問。學校雖設有負責訓育之人，亦只知消極的壓制，鮮有積極的訓導者。以故學生浮囂輕躁，靡然成風，流弊所及，思想日趨邪僻，或爲政客奔走，或作共黨爪牙，淺假焉其病乃深中於整個社會，而國家前途，不堪復問！

總上所論，我國教育，可謂整個失敗，如不急起直追，前途真不堪設想矣。

裴希脫於一八〇七年後在對德意志民族演講中，提出改革教育之計畫，因而復興德國。一八七〇年傅治著書指示法國教育之改造方案，亦收宏效，此人人共認之事實，誰謂教育不能救國乎？我國過去教育既已誤國，若改絃易轍，痛加改革，亦未嘗不可以救國家於危亡，端視今後教育所取之途徑如何耳。筆者認爲如整頓我國教育，非先

論 著 中國過去教育之檢討與今後應取之途徑

從下列幾點入手不可：

(一)建設教育哲學 「凡對於自己的教育哲學沒有研究著述的國家，姑無論政策，就在改造上，也不能希望以教育為工具而著有成績。」這是薩德拉對於英國教育情形所說的話。「改造教育，乃是時代的呼聲，可是我們沒有教育的哲學，沒有固著於一種人生觀的教育思想，而我們却毫不憂慮。因此我們雖然主張改良教育，而對於教育目的，可能性和條件，初無共同的了解。」這是倭鐸對於當時德國教育情形所說的話。這兩段話，也正可為我國教育寫照。因為我國教育，也正缺少一種哲學。

教育事業之實施，須統轄於一項或數項最高原則之下，方能有一定趨向，有一定方針。此種最高原則，即為教育哲學。教育科學派每謂有良善之教育方法，自能增進教育效率，何必好高騖遠，空談哲理？此種論調，支配中國教育者數十年。各種特殊教育方法之研究，動輒轟動全國，甚至遠自海外聘請專家演講宣傳，而對教育上比較根本的問題，反無人問津。民國廿三年吳俊升雖有建立教育哲學之提議，亦並未引起若何反響。為提醒社會人士之注意計，茲就建設教育哲學之重要性一申論之：

1. 就事實上說 各時代教育理論與實施，皆為當時哲學思潮之反映。希臘的文雅教育，乃當時尊重知識崇尚理想之反映。羅馬的實用教育，乃當時尚辯論重事功的哲學思潮之表現。主宰中世紀之思想者乃經院主義，於是在教育上便注重嚴格訓練及精神上之超度。文藝復興以後，哲學思潮，在於追慕希臘羅馬的文獻，從而在教育上產生所謂人文主義。十八世紀為個人主義的哲學全盛時期，教育目標亦注重發展個人人格，尚自由，非干涉。十九世紀以來，民族主義勃興，與理想主義的哲學合流，而教育上便有忽視個性，使兒童犧牲小我效忠國家之理論與實施。以上就西洋教育的史實而言，以見各時代之教育，均在當時哲學思潮影響之下。即以我國而論，朱熹持「性即理」說，因而主張由博返約的教學法，陸九淵持「心即理」說，因而主張由約而博的教學法，由此可知，教育而有哲學的背景，乃必然的事實，不容加以否認。

2. 就教育目標上說 教育科學派，往往忽視目標，重視方法，此實大謬。譬如行路，如不先決定方向，雖健步如飛，亦屬毫無意義。惟教育目標之規定，在細節方面，固可依據科學方法，但在大體上，須有一種明確的宇宙觀

人生觀及社會觀。蓋規定目標，非完全屬於事實的判斷，仍有賴於價值的判斷也。中國教育所以漫無目標，即因多數人太尊崇教育科學之權威，而傳統的哲學已被推翻，新哲學尚未建立之故。

3. 就教育方法與制度的批判上說 過去教育對於方法與制度，頗具研究與採用之熱忱。然時經多日，仍在舉棋不定中。追根究底，仍可歸結於缺乏教育哲學。蓋方法與制度之價值，本不分高低，端視其企圖達到的理想或目標如何。我國教育因為缺乏一貫之哲學，所以無一貫之目標。對於一切方法與制度，遂無一致的批判的標準。決定方法與制度之去取者惟視教育界一時之好尚，而方法與制度便朝更夕改，今日四二，明日三三，時而設計法，時而道爾頓制。今後如欲採取一種比較有永久性之方法與制度，必先建立一種教育哲學，以規定教育方針與理想，然後再抉擇方法與制度。既經決定，鑿而不舍，必有成效矣。

4. 就文化問題上說 教育的社會功能，在於發揚文化傳遞文化。然所應傳遞與發揚者究為我國固有的文化，抑為西洋的文化？則須加以檢討。中國過去，本為東方文化的獨佔局面，經「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過渡，至新文化

運動揭起狂瀾，遂反客為主，而全盤歐化。東方文化被摧殘後，數典忘祖，流弊叢生，嗣後乃有十教授「中國本位文化建設」運動之倡起，然曇花一現，經時不久，在社會上教育上亦未發生實際作用。中日事變後，國人始有保持固有文化之澈底覺悟，而東方文化，始有復興之望。但維持固有文化，是否應有限度？其限度為何？對西方文化是否完全摺棄？抑或如「中國本位文化建設宣言」所言「擇善而從」此種問題，俱與教育目標及課程有關，如欲解決此種問題，非從一種較高的哲學出發不可。唯有哲學，方能批判東西文化價值之高低與決定今後教育的方針。

一 自以上之分析與論述中，吾人應對教育哲學之建立，已有深切之理解。至於如何根據國際情勢文化動向及民族心理而建立此種教育哲學，惟有集合同內賢達共決之耳。

(二) 確定教育政策 教育哲學如為基石，則教育政策為支柱。故教育政策為教育實施之準則，不可不早為確定。我國教育政策應該首先確定者約有下列數項：

1 集權與分權 關於集權與分權問題，本有三種不同的觀點。一種為放任制，有如昔日之英國，對教育事業不費一錢而予私人努力以完全之自由。一種為集權制，政府

控制一切教育活動，課程及各科教學細目，亦由中央政府規定之。一種爲民主制，個人創發政策，而國家則採取試驗有效者廣爲推行。此三種觀點，各有所見，也各有所偏。最好能截長補短，熔一爐而冶之，斯爲上策。中央政府頒布一般原則，地方政府增加其地方要求，學校充實其個別特點，最後詳細內容，則應由教師與學生自身爲之。

2. 勵行道德教育 教育目的，不在偏狹的知識的灌入，而在全部人格或態度與理想之完成，所以精神訓練在現代教育中實爲要圖。因學生之思想與行爲，乃國運所寄，不容漠視，徐待峰云：「吾國民族衰弱之主要原因，在大部份人民未獲得人格的健全發育。」此言適獲我心。但激發意志與感情，實較灌輸知識爲尤難，所有規定訓練綱目，慎選師資，規劃訓練方法等，皆須合全力以赴之，方能生效。

(三) 建立審議制度 各國教育行政組織，除有正常機關處理經常事務外，大都附設一種審議機關，羅致各項專家，研討關於教育上各項興革事項。美國之州市教育董事部，法國之最高教育參議會即爲實例。日本自近衛內閣成立後，亦有教育審議會之設。我國應追跡先進各國，積

極仿效。因教育行政長官，平時案牘勞形，無暇計及興革事項。且事屬專門，又非集思廣益不爲功也。審議機關之設，可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並列，其性質一方面爲民意之代表，一部分爲學術研究機關，其職責有如下者：

1. 討論各項教育預算之內容
2. 討論各項教育之實施方案
3. 檢討各級教育之刷新方案
4. 討論行政機關之交議事項
5. 最重要者爲研究教育上各項專門問題，以供行政機關之採擇。如假期可否縮短問題，高中文實分科問題，會考制度之利弊問題，道德教育應偏重個人自制或偏重安排適宜環境問題等，皆係教育上之專門問題，非可由長官專斷或會議中多數通過而得合理的解決者。

教育事業，經緯萬端，本非一言可決。況此文急就成章，語焉不詳，謬誤之處，尙望海內賢達，有以教之。

興亞教育者的自覺

松村 泰

現在世界底情勢，在經濟方面或思想方面，好像都在非常不調和的狀態之中。而這些不調和，使得世界人類底整箇生活，陷於異常不安的情況。

通觀人類底歷史，在任何的國家或任何的時代，雖然多多少少地都可以看到有着這種同樣的不調和，並從隨着引起了生活底混亂，然而像現在這樣將全世界一時導入混亂昏惑的極端現象，在前代是未曾有過的。

我們試一考察這種不調和的現象，究竟是由於何種原因招來的呢？在此，我要下句斷言：其根本的原因是在現代世界人類底生活內容裏邊，已喪失了高義的道德。

在這裡我所說的高義的道德，就是人類底至善之道，也就是天賦的根本的道德。決不是爲了眼前生活的方便而設的法律的契約，又不是爲了調整社會生活所制約的所謂社會道德，在其根本上，它是和人爲的方便的道德有着絕對的區別。

然而現代的世界，人類因爲什麼失却了固有的根本道德呢？考其直接的原因，可以說是近世底生活樣式，極端地偏重於物質方面，諸事都墮入功利主義之中，無視人類精神底靈性。

將現代世界人類底生活，從物質文化方面來觀察；那

進步底程度和發展底階段，確有空前的隆盛。關於交通，通信，運輸產業等機械力底高度的發達，是往昔的人所夢想不到的。而操動着這些物質底機械力的，是應用近代急速地發達的自然科學底知識。換言之，就是近世所追求的學問，專專傾向於物質方面，因而強烈的機械力，使人類底生活，在物質方面能得豐富，這可以說是近代世界文化底姿態。

然古語說過「玩物喪志」，或「小人懷璧致罪」的話，意思就是說人類最容易迷惑於物質方面。缺少精神修養的人，若是物質過於豐富時，反而會招來誤身的過禍。例如，不道德的人拿着巨款，或小孩子手持刀刃的時候，結果必會招禍，這也是同一的道理。

近代文化，是依近世發達了的科學底應用的機械力，在物質方面，雖然很豐富，但却缺少指導人類走向正當生活的精神力，就是缺少道德方面的教養。所以現代世界人類底行動，已陷於只爲獲得物質而不顧及道德的悽慘。這樣的對於現代物質文化喪失了道德底指向問題，我們須來三思反省。

現代底機械文化，當初是勃興於西歐民族之間，在當時歐美諸民族，根據歷史的因緣，已經陷於相當極端的個

人主義。由個人主義，又向社會主義。而其變形，乃是不健全的自由主義思想，把人類視爲一種無靈性的生物（動物），不敬天，不敬神，只是追求物質生活，而受唯物史觀的共產思想支配，遂致墮落於偏歪的思想。

思想有了這樣傾向，同時人類社會中對於物慾底鬭爭又日漸熾烈，從事於互相的侵畧，以致在今日，原是為了生活豐富所發達所進步的物質文化底力量，竟完全呈現了相反的作用，把那強烈的機械力，適用於人類生活底破壞方面。我在學生時代，先生曾說過：「學問雖然進步，如果道德方面退步的時候，結局學問亦必退步。」我以爲這是真理的訓誡。方才說過，以使人類生活向上進步爲目的而發明或發見了的機械力底應用所產生出來的物質文化，因爲爲其根本性的高義道德性底稀薄，反而招來人類眞生活底退步和墮落。

一切人類文化底知性與教養，目的都是爲圓滿地成就人類底人道的。這是人類本能的理想。自然界底萬象，都是本着其個性底完成在努力地進展着。而事物在其得到本性的圓滿成就的狀態的時候，才是眞，是善，是美。櫻花，菊花，蘭花，各在其本性的姿態成就時，才有自然底愉悅。人類和其他生物不同，具有着天賦的知性與情操，知性與情操是心底作用。正其心，必須絕對地以人倫道德爲本則。歐美文化，因爲是極偏於物質生活，而疏離於正心之道的結果，以致使人類生活底社會性歪曲，並有像現在這樣地混亂。

在東洋，自古就有遵守高義道德的風儀，根據人倫道

德作正當的生活，又有排斥功利主義和不仁不義的教則。然而近來歐美底唯物思想，恰如傳染病底病菌，浸潤蔓延到東洋來，腐蝕了純情的青年少年們底心。這是如何地危險呢！在此，我希望教育者諸位底特別的覺悟和決心。

我們須要反省，不應當無批判地去追隨近代底歐美文化。尤其歐美民族，在精神上，都抱着優越感，對於東亞諸民族，都在有色人種的名稱下，加以賤視，把一切都依照所謂歐美第一主義去行動。東洋的青年們，關於這一點，爲了人類底名譽，應當奮起而作最強的正當的批判。物質生活程度豐富的歐美民族社會，在實質上，已經喪失了道義心。他們底品性低劣，只想貪戀富貴，享受這種卑劣底姿態，我們應當注意到。

當然我們是應該尊重物質力的，並且還得讓宅在今後增強，可是如果不根據道德去營運，反而有碍於完成人類底理想。我們必須把歐美人底迷誤改正。所以把依存他們，或追隨他們的這種不知自覺的態度，必須由根本上拋棄掉。爲他們底社會動力的個人主義，功利主義，自由主義，共產主義，全缺少完成人類底高尚的理想，只是根據低賤至極的唯物史觀所倡導的生活去享樂而已。

東亞的教育者諸位，在這總得發起民族底大自覺心，而去擔負青年少年們底教育。東亞民族有數千年的歷史，顯現着高貴的精神文化底發達。而其道德的教育，實在可以作世界人類底規準。東亞底教育者諸位，必須抱着崇高的意志，來發揚固有的道德，向真正的人道去邁進，並以之指正近世歐美思潮底不健全的迷誤才是。（昭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稿）

（楊凝譯）

今後之教育

王 謨

過去教育之失敗，乃為人人所公認，其所以失敗之原因，雖不可以一言盡，然教育制度之不良，教育方針之不定，與教育方法之不善，則為其主因也。關於教育制度之改革，筆者曾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總會，教育學報，創刊號「改革現行教育制度獨見」之一文中，詳細論及，茲不贅述，本文則側重教育方針，及教育方法之各種事項。

教育方針之確定

教育方針，即教育宗旨，在施教育上，非常重要，如缺此，則其教育有如大海中之船舶失却南針，此種教育，即為盲目教育，不惟不能得結果，且反足以貽害國家。我國教育，自清末維新以來，非無方針也，惟以其方針，每隨政治而改變，且每次之改變極大，從事教育者，苦無所準從，以致生出極大之混亂，此半世紀間之教育，可謂完全失敗。夫教育宗旨，本可隨時代環境而變更，但宜變更者，僅限於思想，主義，至於對國民自身之道德基本訓練，即人格的訓練，乃根據其國傳統的道德根基而來，無論時代環境如何變動，亦不宜輕於變更者也。即謂可變之思想，亦僅限於不合時代環境之思想，至中心基本思想，

亦不宜擅變者也。蓋中心思想與國民道德基本信條，乃訓練國民自身，使成完全之人格者，在任何時代，任何環境，亦必不可缺者故也。陶冶人格之道德基本訓練，乃教育之基本，主義思想之灌輸，乃教育之附從，人格訓練，可譬之人體，思想主義之灌輸，可譬之衣冠，身體既成，則衣冠裝飾，可自由改變而無不適者。人格健全，則思想自然純正，邪說自不能侵入，此蓋正本清源之道，最安全之教育法也。若無健全之人格訓練，而僅灌輸思想，不惟無用，且易感染危險思想，而入歧途，試觀思想不正之輩，豈非多係人格不健全，知識淺薄之流乎？今將我國自革新教育以來，所制定之教育方針，歷舉之，可見其變動之大也。

(一) 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請宣布之教育方針，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

以上所頒布之方針，雖覺失於概括，抽象，然其所指示之方向，尙未離開教育的見地，對於當時之情勢，甚為適合切實，可見當時主持教育者，尙知切合時勢，而定教育方針也。蓋當時之從事改革教育者，均為富有政治教育經驗；老成謀國之士，其所主張之教育方針，均以本國固有精神為根幹，而取外國之科學技藝以輔之，如張文襄公

論 著 今後之教育

論 著 今後之教育

一一一

所倡「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說，蓋已得革新教育之蘊奧。中國學問之特長在於精神，西洋學術之特長則在物質的科學，所謂以中學爲體，西學爲用者，即以中國之精神爲基礎，而以西洋之學藝爲手段之意也。張文襄公之透澈見解，在今日之教育，尤當奉爲箴銘，其見解之高超，誠足令人佩服不已者也。

(二) 民國元年，教育部公布之教育方針，爲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三) 民國四年，大總統令，頒布之教育方針，爲

「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育自治·戒貪爭·戒躁進」，

以上二次之教育方針中，以民元所頒布者，較爲寬廣具體，德，智，體，美，諸方具備，尤注重道德教育與富強教育，揆諸我國之現勢，甚切時勢，極感需要之教育方針也。至民四所頒布者，與光緒三十二年所頒布者，大同小異，未如民元之爲具體教育方針也。

(四)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所頒布之中華民國教育方針，爲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持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生命爲目的」，

此種教育方針，其目標僅注重國民生計一項，僅可謂爲政綱之一種，未可作爲教育方針之全部。此種教育方針，稍嫌狹隘，蓋扶持國民生計，固爲教育目的之一，但

若僅以此爲目標，則可使教育完全偏於物質方面，而忽却精神方面，此種教育方針，縱然成功，亦僅能富國，而不能強國也。

夫教育乃鑄國民之模型，模型之形狀，猶教育之方針也。一旦鑄造成形，即不易更改，故確定一國之教育方針，殊非易事，其適當與否，可以影響國家人民於長久之時間，不可不慎，不可輕舉妄動者也。因此之故，欲制定一國之教育方針，須慎重考查過去之歷史，計量現在之國情，更須預計將來之結果方可。如不計過去與將來，僅着眼於目前，欲求善全之結果，殊難得也。

我國之教育方針，歷來屢經變更，每次所定之方針，均未切實施行而得有成果，以致今日之教育，乃成不古不今，非方非圓之混沌狀況，故確定教育方針，乃今後教育上，最要而又最急之務。無方針之教育，等於虛設，雖有亦無益也。然確定教育方針之事，乃屬政府之權責也。

中心思想及中心信仰之樹立

所謂中心思想者，即全國人民，對一種主義，一種思想，或一種教義，取一致的信仰是也。所謂中心信仰者，即全國人民，決無例外，均同信仰一人物，或一主義是也。凡屬一國之民，對於思想與信仰，不能有所歧異，否則其行動亦必生出參差，國力必致分散，內治外交，均必生出極大之困難，結果遂成紛亂之國家，中心思想與中心信仰雖不定一致，然總以一致爲宜，因主義與教義，大體均有其倡明之人物，信仰其主義與教義，同時崇拜其人

物，最爲自然故也。崇信儒教者，必信仰孔孟，崇奉佛教者，必信仰釋迦，崇信回教者，必信仰謨哈默德，崇信基督教者，必信仰基督，此乃信仰創教義，或倡主義者之例，即無創造主義之人，亦須信仰施行其教義或主義之人，或竟直接崇信其主義。但欲作國民中心思想之主義，須蘊有政教兩方之內容方可，若僅偏於政治者，則須以與其適合之道德的教訓輔助之，不然則其根基不固，易爲他主義所轉移，所動搖也。又爲國民中心信仰之人物，亦須具有道德的根柢方可，不然，則人僅可視爲一單純之政治家，難得人民深切之信仰。又歷史淺之近代人物，非有至偉大之功績，與崇高之德行，不能得如對古人之高深信仰。

日本國民崇信神道，信仰萬世一系之皇室，且敬神與忠君，爲一致之精神，則是其中心思想，與中心信仰，完全一致矣。因此種特有之國體，所產出之特有精神，爲世界所罕見，其國民之親和力，安定力，與一致之團結力，均由此而生者也。我國自古即宗儒教，尊孔孟，漢民族之親和，團結，安定，亦純由此所產生，歷來雖曾改換幾多不同之朝代，然均無不宗儒教尊孔孟者，此種已固定之傳統的精神與信仰，若能盡量供其發展，則可與日本之敬神忠君精神得同一美滿之效果。試觀歷代之強大朝代，無不以宗儒尊孔而興，微之則亡，由此可知其潛勢力之大也。不幸自清以來，儒道形存實亡，其真髓精神早已中斷，又加民國時代，新思想流入，竟有打倒儒教之舉，因之，國民失却中心思想與中心信仰，以致邪說橫流，人心分歧，

而成鼎沸之勢，幾至不可收拾，其最可憂慮而最可恐怖者，爲國民思想複雜，缺乏信仰服從精神之一事，蓋國家無論內政外交，均須全國一致，一心一德，上命下從，始能成安定而有力之國家，若遇事各執一見，議論紛紜，甚至目無尊長，抗不用命，各行其是，如此則不獨對內難於統治，對外亦無力量，雖有億兆人衆，又何足爲耶？考其致此之因，實由缺中心思想與中心信仰而來者也。爲今之計，惟有重新樹立中心思想與中心信仰，至中心思想如何樹立，中心信仰如何選定，實爲執政者與有教育責任者之重任。

現時之世界，爲全體主義與自由民主主義對壘之世界，二者孰優孰劣，吾人不敢妄加批評，惟就目前之事實觀之，二者所表現之結果，顯以全體主義爲有益於國家，試觀此次歐戰，凡風行自由民主主義之國家，均極脆弱，蓋以全體主義國家之國民，均抱同一思想，信仰同一主義，在行動上，表現全國一致之合力，而在自由民主主義之國家，在平時盡量發展各人之個性，人各一心，至不合作，遇事各執己見，瓦缶雷鳴，使爲政者苦於決斷，結果爲政者反爲民衆所操縱，眼見國事陷於不可挽救，而亦不能不附和民衆，此種主義下之民衆，直不可謂爲國民，僅一無組織無紀律之烏合人群而已。

品性及行爲之矯正

我國因初級教育之不良，又加社會俗習之墮敗，以致多數青年，品性流於乖張，行爲習於放縱，尤以近年爲甚，

論 著 今後之教育

一四

嘗聞外人以「卑劣放縱」(即品性卑劣，行為放縱)四字罵我青年，其言雖流於意氣，言之過分，然細思之，亦未可全非。今日之青年，在品性與行為兩方缺點實多，不可以一言罄，而又碍難明言，其有待於從事文化教育教育者之積極指教，與消極的感化者多，今後之教育家，尤其掌初級教育之教育家，對於青年品性行為之矯正，負有莫大之責任。

幼年之品性，固易矯正，即對成人，亦可挽救，蓋品性乃後天之習慣性，非先天固有之性也，善的習慣，乃由常常為善而習得，惡的習慣，乃由常常為惡而習來者，故能教之常常為善，則雖至惡之品性，亦能中途矯正之也，行為乃品性之表見，故行為之善惡，乃由品性而來，但品性又可依行為而改變，故品性不良之成年者，亦可常常矯正其行為，而改善其品性，自入學之始，即培植善良之品性，其責固在從事幼稚教育之初級學校，而改善成人之品性，則須在高級學校加以嚴格之管束，從改良其行為而可達矯正品性之目的，此事在目前之我國教育最為重要，因其影響於國內之治安與國民在國際之地位至大故也。施行矯正之責任，固在從事教育者，而欲使能盡量施行，則政府須予以強大之權力方可，現時我國青年之品性行為，急待矯正者，有下列之數端：

(一) 尚儉樸以止驕奢 儉樸為青年修養上最要之條件，蓋儉樸可以使人清廉，自愛，頭腦明晰，發奮進取故也。且儉樸之習慣成，則一切虛驕浮華行為全消，更能忍耐一切艱苦，減少消耗，增加生產，風俗自然純良，治安自然維持。我國自維新以來，人均眩於洋風，徒仿外

國物質文明之皮相，不問本國之貧富，盡量提倡浮華，虛驕，反美其名為提高生活，促進生產，上行下效，風靡全國，以致全國人民，多成驕奢淫佚之頹喪狀況。不惟此也，既尚驕奢，則因從事驕奢，暗中所費之腦力精力亦自不小，以有用之民力，而費於驕奢淫佚，實國家最損失之事也。又人人既事驕奢，則人與人間之爭端必多，樸實敦厚之人情不能保存，社會因之而紊亂。欲矯此頹風，決非政治力量可以根絕，非借教育之力不可，在教育上矯正之方，不待言，期在各級學校施以嚴密之教訓而已。

(二) 尚勤勞以止遊逸 憂勞可以興國，逸豫可以亡身，夫人而知之也。又勤惰與文化，常成因果之關係，文化高之人民多勤勞，文化低者多怠惰，乃世界之通例。反之，已文化之人民，若習於怠惰，亦可使其固有文化降低。我國迄於清季，勤儉之風尚存，雖士大夫階級，猶能勤儉相尚，視勤勞為人生之本務，最低限度對自己身邊之瑣務，猶能自己操作，迄維新後，謬誤思想傳入，士林以勤儉為恥，勞動乃小民之事，士大夫所不屑為，曲解「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之真義，人人均欲居治人之地位。況自維新以後，青年子弟多入學校，於是羞事勤勞，意圖治人之份子更見加多，原為勤勞家庭之子弟，一旦受新教育，頓成怠惰消費之子弟，至此，治人固不可能，即求治於人尤不可得，則是教育愈發達，勤勞生產份子愈減少，怠惰消費份子愈增多，結果造成今日怠惰階級與勤勞階級相對抗之畸形社會。更益以奢侈之風盛行，使國家之生產日蹙，消費日增，入超日多，人民日窮，尤足令

人痛心者，厥爲民初學制之錯誤，令全國廣設空文無實之普通學校，而忽略職業教育，其結果產出多數毫無技能，徒事怠惰，消費，虛矯之青年，今日之失業者，豈非大部均屬此輩之青年乎？將原來有用之農村子弟，吸收至學校後，強使變爲無用之廢物，爲人民增加苦痛，爲社會製造危險份子，可不痛哉。士大夫恥於勤勞，習於怠惰之惡風一日不改，則國家一日無振興之希望，其所以致此惡風之原因，完全爲教育之不良所致之也。今後之最急務，則爲在普通教育中，切實施行勞作教育及職業教育，以養成勤勞精神，授以謀生之技能，庶足挽回過去之頹勢。

(三) 務誠實以誠虛偽。誠實爲成事之母，虛驕爲敗亡之根，試觀成家之子，誠實可親，敗家之子，虛驕可鄙，然而虛驕之敗家子，反常以誠實者爲愚蠢可欺，一家之子弟如此，一國之國民亦然。青年子弟之誠實與虛驕，皆可由教育培成之，我國向來尊重文士，尤以維新後，視學生爲驕子，父兄愛之，長上縱之，社會敬之，師傅畏之，此風愈演愈烈，結果青年學子，忘却自己之天職與地位，自以爲得天獨厚，應享此優厚待遇，而不求知識能力之上進，遂養成以天下爲己任，鄙元首而不爲之虛僞人材，思想離奇，性情乖張，出則妄談政學，入則蔑視家庭，淆亂社會，人人詬病，此種教育，不獨無補國家，抑且流毒社會。往事已矣，今後宜在教育上痛矯此病，以挽國命，矯正之方，則須在學校教育，嚴格約束學子之行為，勿再過加敬重，並宜曉以人情世故，養成深切之理解力爲可耳。

(四) 精細，緊張，敏速習慣之養成。此三者互有關聯，頭腦精細者必判斷敏速，判斷敏速者必動作敏捷，動作敏捷者必精神緊張，若是，則頭腦精細，乃行動敏速，精神緊張之本源，然而頭腦精細之養成，殊非易事，且非一朝一夕所能竟功，非經長時間而有規律之知識的及精神的訓練不可。我國現代之青年，大部缺乏此等精神，粗鹵，遲鈍，鬆懈，不振，乃其缺陷，亦即致國家於微弱之主因，在教育上非積極設法糾正之不可也。糾正之方，在原則上，固須行有規律而長時間之知識的及精神的訓練以期養成精細之頭腦，而達敏速緊張之目的，然而敏速緊張之實際的操作，亦須時時訓練，如「緊急操教練」，「警防教練」(探防盜賊消防空等等緊急訓練)須從中學時即應開始。此外如勞作，理科實驗，體操，競技，演劇等，均可爲其大助。

(五) 自治力與自立心之培養。青年自治力與自立心之有無，不但關係於學校訓練之便否，且影響於社會之秩序亦頗大。蓋自治力與自立心強之青年，不待他律，平時自知檢束，即或不知，一經訓練，則永久固守而成習慣，此種青年，不但學校容易訓練，國家法規亦易施行，社會因此而可安定，欲培養青年之自治力，第一須先養成其高超之理解力，第二則須培養其自尊心，保持其廉恥心，不可過於干涉與束縛。我國之青年，及中流以下之人民，缺乏此二項精神太甚，其原因固由教育不良所致，尤以從前之舊式壓迫的教育與官府之淫威，爲使國民失却自治力與自立心之主要原因，人民因長時受此過度之壓迫，

論 著 今後之教育

不培養其理解力，不尊重其人格，破壞其自尊心與廉恥心，於是人民發生一種與此對抗之反動心理，自甘頹廢，故今後急須在教育上設法補救挽回之也。

(六) 整潔習慣之養成 整潔之精神，最爲我國民所缺乏，外人對我之歧視輕侮心理，均由此起，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固多，然生活之困窘，物質文明之落後，精神訓練之缺乏，與夫審美觀念之不足，乃其主因。國民因循於不整不潔之生活已久，致整潔之觀念，知識，方法，均感缺乏，欲加改良，亦非易事，且非短時所能竟功，今後非在教育上訓練，並教以整潔之方法不可。

(七) 規矩禮法之訓練 我國本爲禮教之邦，近來因教育之頹廢，以致禮儀蕩然，幸吾民對於禮教觀念尙存，僅節文失傳而已，若能急加挽救，尙易回復，回復之責，專在學校教育，尤在初級教育最爲重要。學校對學生之禮節訓練既成，則家庭社會自可逐漸改變，至於禮法之規定，則爲政府之專責。禮之爲用，在於節制人類本性的發動，以維持人類社會之秩序與和平者也，蓋人類之本性，放縱無規，常向於已有利之私慾方向發展，若不以禮節制之，則如洪水之氾濫，猛獸之橫行，社會必無寧日，人類必歸絕滅，故曰禮以節性，又曰禮爲人類之堤防也。據歷史之所昭示，凡禮教興，則國治，衰則國亂，古聖賢之治天下，首在制禮，我國自清末以來，禮教漸衰，至於近年，更因外來邪說橫流，禮教一蹶不振，甚有主張全廢禮節者，結果人人放棄禮教，縱一己之所欲而行動，遂使社會秩序一切紊亂。欲挽此狂瀾，非將我國誇耀世界之優

越禮教恢復不可。

(八) 藝術教育之普及 藝術如音樂美術等，在教育上之功用，爲陶冶品性之工具，蓋音樂可以調和人之性情，美術則可啓發人之好美心與自愛心。我國近來之藝術教育，墮廢已極，人民對於美的觀念，不但極端淺薄，且流於嗜好低級之猥褻下品美術，鄉村之舊式美術，雖感時代落後，然尙未達到下品地步，唯都市之改良美術，見之最感肉麻，新的真正美觀既未得，而舊的美觀反全失，此種似是而非之猥褻美術，實足使國民品性，加速的降低。

音樂亦然，近來久不聞正聲雅樂，民間所行，社會所尙，甚至學校所教者，均爲猥褻之淫鄙樂聲，聞之不起美感與正念，反催起猥褻卑劣之心理，此種音樂，烏可和暢人情，陶冶品性耶？近年學校，公然以此等邪聲教諸學生，因之青年之心性日乖，品格日低。爲挽救此弊，宜先設研究音樂美術之機關，使之研究正當之音樂美術，而應用於教育，一方更宜以政治力量，取締不正之音樂美術，使漸納於正軌，庶幾風俗人情可望轉變。但最宜注意者，則爲恢復吾國固有之雅正音樂美術，不宜徒訪外國之一事。近來之教授音樂美術者，每因中國之舊式音樂美術，缺乏科學的研究而棄之，完全使用外國教材，使學者不得要領，致生隔靴搔癢之感，在實學方面，如科學技術，或能完全做法外國亦未可知，惟與國民性情有關係之音樂美術，則決不能食古不化，完全模仿外國者也。否則以中國人之心緒而使用外國之音樂美術，則成張冠李戴，不稱其

服之怪狀，國民不能感覺興趣，焉能收陶冶品性之效？

(九) 體育之振興 體育之為用，不僅鍛鍊身體健強國民已也，其最大效用，則為以一定之規律，訓練國民之紀律的活動，尤以團體活動的訓練，專賴體育。體育之中，原分體操與競技(比賽)兩部，二者雖同為鍛鍊身體，且為訓練有規律的活動之部門，但其精神，則稍有差異，即競技之目的，在訓練活潑而有規律之活動，而體操則為訓練嚴整而有規律之活動者也。國民之整齊，嚴肅，緊張，敏速，規律等之精神，均可由體育以養成之，若體育而尊重技術，不重精神，則其體育，僅為一種技藝，不能謂之為體育，其所訓練之人民，亦僅止於鍛鍊身體之武技，在精神方面，毫無影響，此種人民，雖強亦無益也。譬之軍隊，若僅授以戰法，技術，而不行有規律之活動，與精神上之訓練，則其軍隊必為烏合之衆，戰必敗矣。我國之體育，向缺健全之發展，在民初以前，注重體操，故當時之青年，尚略知規律的活動，民初以後，以體操為乾燥呆板而缺活潑，遂廢之而專事競技，此後在技術方面雖有進步，然在精神紀律，則全消失，以體育完全為一種技藝，青年往往以此為專業，學校亦以為此號召，行同打手教師之「串碼頭」，此種體育實無益也。今後之體育，首宜注重團體訓練之體操，以養成規律嚴整之活動，而於競技，亦須輕選手比賽而重團體運動。又對專攻體育者，宜施以高超之精神訓練與精神學科，如此則武術而又兼武道，庶堪為人師表。

論 著 今後之教育

近代之學制

中國新教育之肇興，始於清同治間，如京師之同文館，上海之機器學堂。皆首立規模，其後，天津之北洋學堂，浙江之求是學堂，湖南之時務學堂等，均著成效。惟學制系統，尚無正式之規定。各級教育階段，亦未有所劃分。

遠光緒二十七年，上諭各省書院改為高等學堂或大學堂，各府書院改為中學堂，各縣書院改為小學堂，然迄未見諸實行。翌年，張伯熙奏定學堂章程，審議經年，至三十一年，始詔廢科舉，廣設學堂，增立學部以統其事。

當時，初建之學制，雖云參考各國之制度，然大部分以日本之學制為根據，自蒙學至大學凡二十年。以其頒於光緒二十八年，故稱壬寅學制，次年重加修訂，中學年限改為五年，全體系統亦增加一年，世稱為癸卯學制。民國元年大加改革，縮短年限，定為十八年，稱為壬子學制。至民國六年，中學始設二部，於是又有改革之議。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集會於廣東，提出新學制草案，明年，再集會於山東，又略事修改，秋九月教育部討論新學制之標準，遂以教育聯合會之草案為藍本，通過閉議而公布施行，此後又稍加修正，遞嬗而成為現在沿用之新學制焉。

(蠶)

新中國與師範教育

張愷

今取我國種種現象而權衡之，每覺慰情者少而痛心者多，於是有識之士，咸以時至此日，非澈底革新則國無以立，非清源正本則民不聊生。夫革新正本之道，雖千頭萬緒，而其最關重要者，當以改造教育為第一要義。間嘗檢討過去教育之缺陷，籌維今後補救之方策，竊謂應由師範教育入手，爰就管見所及，以與教育界同人一商榷焉。

(甲)已往教育之弊害

我國興學垂五十年，從無精神一貫之教育方針，今日一學說，明日一主義，紛紜龐雜，乏正軌之可循，進退失據，適歧途而忘返。吾人試一回顧過去教育失敗之點，筆難罄書，茲舉其犖犖大者，述之如下：

(一)教育輒受政治之牽制也 已往教育，恆不能超然於政治舞台，完全受政治之支配，隨政潮而澎湃，緣彼秉政者流，利慾薰心，日惟埋頭於爭權固位之私謀，而無暇於百年樹人之大計，將此教育重任，付諸夾袋中之學閥，祇望其毋擾政局，便為不辱所命，換言之，即藉興辦教育之美名，俾作粉飾門面之工具，馴致教育自身，失其為國儲才之本旨，凡所措施，雜亂無紀，例如實行黨化教育，驅使一般學生，舉旗吶喊，荒廢學業，

奪其天真清白之立場，供彼政黨宣傳之利用。至於教育行政機關應辦之要政，則又置之闕如，今就編定小學校教科書以言，其影響於國民教育、思想趨向、國家政策者最鉅，乃竟委之於二三書局之手，編法參差不齊，令人何從取捨？朋比書賈之嫌，固已昭然若揭，流弊所及，靡有底止，至其他行政之乖謬，可隅反矣。

(二)教育制度之削足納履也 各國文化，各有特質，故其教育制度之建設，必依其本國民族之精神習慣及其環境之需要為依歸，實不容削足而納履，強不同以為同也。我國卅年以來，教育制度之一切興革，自身無固定之標準，而乃濫事模仿，立異鳴高，日格雷制也，曰道爾頓制也，曰文納特卡制也，活剝生吞，畫虎類狗，徒引流弊之叢生，與起無謂之紛擾耳。

(三)學生所學之非所用也 學生畢業於某一學府後，每徬徨無職業之出路，揆厥原因，實由於政府育才，素無統盤之計劃，各項專門之學科，不問國家社會需求之數量若干，而一任各地大學粗製濫造，漫無制限，於是畢業生源源而來，欲謀一席相當之職，則又難若登天，乃有法學士降格投考警察者，有理學士落魄而業澣衣者，蓋飢不擇食，寒不擇衣，大材小用，良足深慨！至

於各地大學，亦依然不計社會之需要如何，但事出品，弗論銷場，所謂畢業即失業，殆成司空見慣，不足為怪，坐令學校成無數之高等遊民，以貽社會寄生之累，不亦國力之一大損失乎？

(四)師道凌夷之失當也 教育之目的，不獨在乎灌輸智識，尤應陶冶優良之氣質，使成爲完全之人格爲第一要義。顧民十以還，教師與學生相愛，完全成爲功課上之交易關係，交畢而退，漠不相及，對於學生課外之舉動，概置不問，甚焉者乃勾結學生以固位，或互相詆毀以成仇，師道尊嚴，一掃無餘。間有一二桀黠之輩，復進而利誘學生參加政黨，以爲自身政治活動之張目。凡此種種，劣跡甚繁，要之，皆校風不良，有以致之，此負學校行政責任者，所難委其罪也。

(五)高級學生之畸形發展也 我國民衆，大多務農，晚近農村破產，貧民遍野，稍有天才之窮家子弟，每爲經濟所厄，而無力求學者，比比皆是。學生欲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接受完全教育者，非數千金莫辦，於是中產階級，亦屬無力負擔。政府庫空如洗，公費學額，寥若晨星，以致高等教育，不啻爲富家子弟而設。此輩養尊處優，習尚奢華，徒知肆情享樂，鮮能實際用功。誠教育上之缺陷問題也。

(乙)目前師資之切要

已往教育之弊害，既如上述；目下爲謀澈底改革之策，自應以師範教育爲當務之急。誠以師範教育，乃推進

普通教育之發動機，而師範學校，即普通學校之策源地，於是師範生所處之地位，遂居於陶鑄新國民之樞紐，固有之文化，微師範生無以轉遞於來茲，新興之學術，微師範生又無由傳達於新國民。惟其如此，則凡從事於師範教育者，要當養成師範生具有下列要點之能力，乃爲最低之限度：

(一)須具健全之人格也 教師之所化育者爲人，其所造就者爲人才，則對於「人」之環境舉止，宜予以詳審之薰陶。師之與生，接觸多而相處久，則教師之一言一動，將於學生之品格，遺留甚深之印象。是故爲教師者，必須具有健全之人格，而師範教育，亦必須以人格教育爲其核心，非如他種教育之僅以知識之傳授，或技能之研究爲其中心目的者也。師範在校內之起居飲食，藏修息游，在在皆暗示其爲人之道，修己之方，與夫處世接物之理；此外尤當啓發其私德公德之心，愛人敬人之念，服從紀律之習慣，努力向上之旨趣，優美和平之情感，將來爲人師表，方能毋忝厥職。夫青年之天真活潑，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苟無潛移默化之方，定有荒誕放縱之行，此於指導及管束兩方面，不可不三致意焉。

(二)須具國文之根柢也 師範生對於本國文化，宜有相當之洞澈，與適應之涵濡，然後對於固有之文物，始獲有正確之認識，而生其崇拜之心；對於先民之精詞奧義，始克默會於衷，傳授於口；學生受其教化者，乃得明瞭本國文化精神所在。今之師範生，國文尙欠通順者，滔滔皆是。以此種人物才具，而付以教育國民之重

論 著 新中國與師範教育

110

任，強不知以爲知，實自欺而欺人，其流毒貽患所屆，誠有甚於洪水猛獸者也。

(三)須具專業之精神也 在昔設帳授徒，原爲文人無聊之業，凡有知識而無他事可就者，每以教席爲息肩歇足之地，餬口療飢之計，因循敷衍，漫不負責，由來既久，積習難返；然而師範教育之在今日，決宜摒除此種無聊舊觀念之存在，始能收教育之效率。故凡志願爲師範生者，即應鼓勵其從事之興趣，培養其專業之精神，對於未經師範訓練者，則當嚴防其混跡教育界，庶不致教育之功能，因教師之乏責任心而失其效用也。至於中小

教師之物質待遇問題，依照目下生活狀況，頗有提高之必要，非然者，則無以保持其專業之精神也。

筆者鑒於新中國建設之前途，與今後師範教育之整飭，所關至鉅；且以我華民族精神之發揮，攸賴師範教育爲推進之工具，此理甚明，不容漠視。竊謂欲新其國，必先新其民，欲新其民，必先新其教育，欲新其教育，當然先須革新其師範教育之工作。感想所及，爰草斯篇，筆者對於本問題素乏研究，失當之處，在所難免，尙望我教育界諸專家，有以教之。

昔日之北京觀象臺

北京爲遼金以後五朝都會，遼自移都以來，雖設有司天臺太史令，因外患迭乘，天文事業，未暇顧及。金自靖康之役，取宋室在汴之法物，載以俱歸，始於海陵貞元二年置銅渾儀於司天臺，設提點監從，掌天文曆數，風雲氣色，密以報聞，且天文科設女直，爲自來所無。

元初，增設太史院與司天監並立，而司天臺仍沿金之司天臺舊址，未嘗移動。惟元時之城垣，其南面墻垣，亘今之東西長安街，司天臺則在南城外。

明永樂十七年，重築宮城，多有開拓，而司天臺遂括入城內，在今崇文門內泡子河，稱觀象臺，清世因之而稱觀象臺，置欽天監以轄之，未改明制。

民國元年改稱爲中央觀象臺，屬於教育部，今華北政委會仍設觀象臺，但地址與名稱已非其舊矣。

(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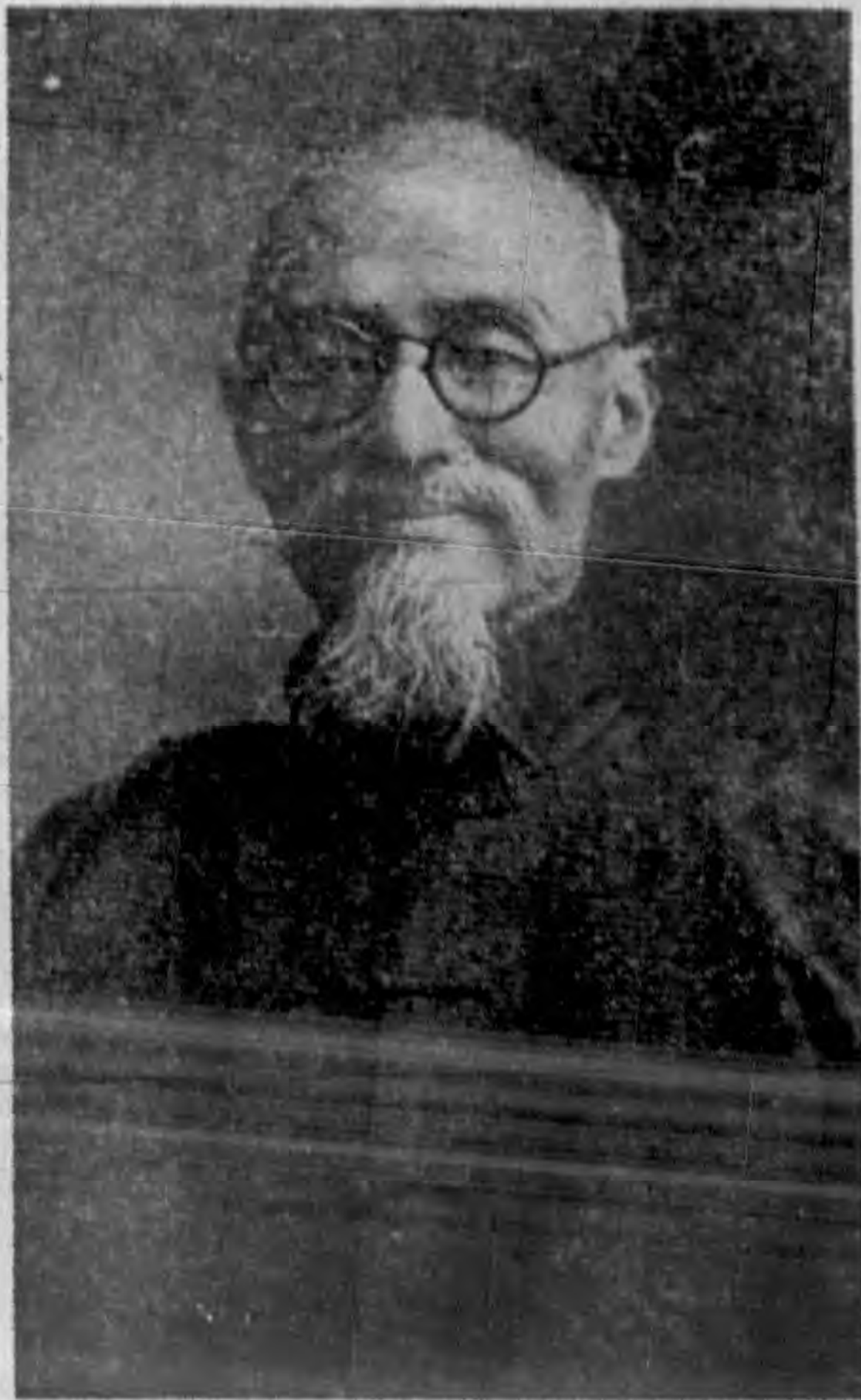
紀念湯爾和先生特輯

特
輯

湯爾和先生之講學精神

鮑 鑑 清

民國二年夏余與劉兆霖先生同來北京，投考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當時校址在八角琉璃井，校長為湯爾和先生，報名時遍覓校門而不得，繼詢行人，方得達。至校門，則見校舍之簡陋，幾不及一小學校。蓋當時校門，即為今日藥理學教室實習室之一部，門西為傳達處，東即事務室及校長辦公室。今日之藥理學教授室，實為湯先生當日治事之所。教室有二，皆在樓上。二教室間為教員休息室及會議室，當時隔為南北二間，北間又分為東西二小室。東小室為湯先生之寢室，僅容一牀一椅。西小室為其工作室，大小如東小室。南室即教員休息室，亦為日晡時湯先生與同志補習外國語之所。切磋研究，常達數時而不少憩，其勤學之精神，誠可欽佩也。



湯先生遺像

余入學第一學年習解剖學，教授為日本金澤石川喜直先生，錢稻孫先生任譯述。講譯皆佳，故解剖學雖枯燥無味，毫不覺其苦，反以為樂。湯先生時向余等索筆記以觀成績，有誤記輒為改正，並為次第先後。時吾班同學逾六十餘人，下午索取筆記，次晨發還，蓋其校正工作皆在夜間。湯先生猶躬任組織學及實習。組織學之記載本甚瑣碎難於記憶，然湯先生所

授，聽者易明。蓋其教導方法多有足記述者。講授時除講解外多畫圖，同時又陳列當日所教之顯微鏡標本，鏡傍置圖，詳加註解。學生一方窺鏡，一方視圖，便一目了然。而此種畫圖，皆湯先生擇暇時自畫，其形態與色彩，直與實物無異。雖一極小之圖，往往費時甚久，習醫學者類皆知之。今日醫學院解剖學教室猶珍藏此類圖幅甚多，日本學者來校參觀，間或出以相示，輒皆驚嘆。蓋深知其決非短時草率所能辦者。而醫學院同人亦視同瓊寶，不肯輕以示人。圖畫標本俱設，而湯先生猶恐學生有未了解處，躬立鏡側解釋鏡中所見，往往佇立三數小時以上而不知倦，是以學生習組織學之興味甚濃。湯先生以此種方法教導學生，十年如一日。對於高級學生則授以研究方法。當先生之時，世界各國之治細胞學與組織學者，大都重視形態，用以探究細胞之構造，用何種固定法及染色法方得明視。如內網器線粒體諸問題，方達最高潮。而先生則曰僅研究其形態未能窮其源委，不得謂為盡研究之本事，研究宜形態學與生理學同時兼顧也。蓋吾人鏡下所見者，乃固定後染色後之物，與生活者有殊。同為細胞原漿，生時為半流動性，固定後便凝結，其已變形也可知。細胞在生活時

湯先生側影

劉 兆 霖

余從肄業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始，得親侍湯先生道席，以迄其去世，為時幾及三十年。於此長期中，所聞見之嘉言懿行，足資楷模者，甚多可記。惜以病腕，未能盡述，第略窺先生言行之微以自勗。

先生性好花木，所至輒購置羅列，謂其可以怡養性情。故當日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面積雖小，庭前隙地皆植花木，教室前本有細柳數本，先生則易以松柏，嘗指告吾等曰：「吾人處世當如松柏之堅貞，雖經霜雪而不變，故余易柳為松，用為作人之模範。」其私宅亦喜植松，且以六松名其堂，壁間懸六松以符其數。某年漫遊日本參觀磁業公司，主人請書數字以為紀念，先生則購煙碟，躬自繪松其上，製磁攜回，迄今尚置於書棹間，其性好松如此。當年先生在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所植之松，今乃濃陰積翠，直立於今日醫學院藥理學教室之前。每過其下，輒令人神往。其生平立身處世，亦如松柏，正直不阿。蓋其所好，非徒以悅目，抑亦其內心之流露於不覺間也。先生又最惡人工矯作之梅花，謂枝杈雖橫斜奇出，而天性已失，徒以人工為矯揉造作，不可取也。先生之秉性率直，正如其好惡有如此。

課餘散步校庭，先生嘗指庭前草木語吾等曰：「視庭前之花木，便知閣校人員公德心如何。」蓋當時同學約百餘人，從未有折花攀木者，今日醫學院學生，猶能守之，蓋於不知不覺中浸假而自成風尚。一人之德，微末之間，其移人乃若是其深乎？

先生嘗謂吾儕性既木訥，不喜取悅於人，惟有苦幹，自食其力。先生一生事業，蓋皆成於此種精神者。

又謂世間最可敬之人，惟孜孜不怠，譬如譯書，不在一日能譯多少，而在每日能譯有恒常。故先生之著述及翻譯，均能如期完成，從不俟他人之催促。自民國十一年離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後，即閉門著書翻譯。其間雖因從政而中輟，而總其生平著述及翻譯之書，積有數十種之多。此固為生活計，（自離

不易着色，死後乃易，此又為吾人所素知者，顧用死物以喻生物，恐未必盡同。是以先生治細胞學及組織學軌並重形態學與生理學。細胞形態之學至十九世紀末，實則已少吾人發揮之地矣。民國十年先生赴歐洲各國考察醫學，即以此主張與世界學者討論，當時世界名宿如 Meves, Benda, Reigand, Hertwig, Krause, Champy, Heidenhain, Schaffer 等氏，聞先生之言皆允為至見。其時視察之暇，且就柏林大學生物學教室研究，在短期間即成二巨作，發表於德國之有名專門雜誌。假使吾國有優良之環境，俾其得潛心學術，其貢獻於學術界，豈可限量哉。先生常謂吾僑學者，使命在創造學術界之新天地。可以無設備完全之研究室，不可無完備之圖書與優良之環境。故先生雖於民國十一年離校，而於醫學學術之研究與設施，則念念不忘。凡可盡力者無不竭力為之。事變後，先生復長教育，仍秉此志以謀發展學術，誠不願吾國學術遠落他人之後，尤恐有用之才而為環境所埋沒也。其治學精神，數十年如一日，雖遇艱難，未常稍變，余隨先生，將近三十年，所學又同其專門，知之較諳，茲所略述，第其後學之規範。此種精神而傳之勿衰，斯先生之志乃可以永世而不沒矣，可不勗哉！

特 輯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後，即特著述以度日。）抑亦其素願耳。憶民國十年，先生遊歷歐洲，至德國也那（Jena）。及淮馬（Weimar）時，訪赫克爾（Haeckel）氏及歌德（Goethe）氏之故居，見其住室一如平時，帽杖猶置案上，似主人方自外歸，先生喟然久之。內中最足動其心目者，則為櫃中陳列之書，皆為其生平著述。乃顧謂鮑君黎胥（當時同往參觀）曰：「學者身後，固當如斯，方不愧為人所仰慕也。」先生自歐回國，不及二十年，其光陰耗於政治者幾半。所餘之短時期中，大部又虛擲於南北奔波，其能執筆為文，則為時甚暫。然檢其著述及譯著，亦已蔚然可觀。若在此二十年中能得優裕之環境，則其譯著必等身矣。

新年佳節，我等必往叩詢起居，言談間嘗謂：「余幼時嘗見歲暮商人索債，騷擾萬狀，乃立志購物不欠債，無錢不買物。」其處公事，治家政，皆本此志。故雖遇節關，能操作一如平日。先生秉性量入為出，不肯浪費，雖晚年生活較優，而公畢回寓，即易舊衣敝履，其惜物大抵如斯。獨遇戚友緩急，則又千金不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先生以一身而兼數要職，乃自定時間表，如某時在何處治事，免人奔走尋覓。先生按時前往，鮮有遲到者。如此漫假而身體日虧，吾等偶以事往謁，見其日益憔悴，勸其休息，先生則曰：「吾此次不避艱難，挺身而出者，固以身許國也。此何時乎，乃不奮起直追？吾休息一日，則積壓公事一日，遺誤國政，內疚曷極？心之不安，何如身體少勞？」及其病勢已成，咯血時見，猶勉強從公，直至病勢增劇，方去願和園休息，然猶倚坐臥榻，處理公務。其後病情日非，數經苦勸，始入附屬醫院，但仍不肯臥床，日倚籐椅之上以閱政事，旋以醫師一再切勸，乃允少息。當其入院之初，顧謂余曰：「余以患者入院，院中章程余當遵守，一切費用，亦如其他患者，吾弟愛人以德，不可為余破壞附屬醫院章程。」其公私分明有如此者。

去夏余以病房狹隘，新修者未成，乃請其移住新租西院之大客廳，彼乃力戒吾等曰：「稍事清掃便可，萬不可改動舊觀，並務宜盡力保存原物，即以一釘之微，亦不可妄加。」其愛護公物之心情，能無深切思耶？

上述數端，仰見先生一生之志行，修養，治學，從政之精神，所謂「聞言而知行，觀微而知著」者矣。乃天不憖遺，溘然長逝，國家失此棟樑，士庶失此師表，悼惜當非僅吾曹而已。

特 輯

憶湯爾和先生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 永 井 潛

生時縱有芥蒂，死後尚覺戀惜。況於在世之時原已相契、相許、相信、相扶者乎？

我的前毛家灣五號的寓所，是先前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氏的住宅，距離故人之居，不過十數武。這是湯先生爲使我和他密邇而居，特意給我租下來的。並且，當我搬進去的時候，故人及其夫人，還照應一切，甚至字畫、沙發、坐墊等等，也都一一爲之置備妥當。現在回想起來，對於先生的高情厚誼，祇有淚下而已。

警備車的響動，每天早晨發出淒厲的聲音，有時驚醒了不覺曉的春眠，有時振盪着嚴冬的大氣。這恰像是一種信號，報告湯教育總長的出門辦公。但這種信號，自去年舊曆元旦，故人染病咯血以後，已經寂然無聞了。故人恪勤勵精的姿態，現在還很清新的印在我的腦海，真使我有說不盡的寂寥哀惜之感。

我每天早晨去醫學院辦公，一出離寓所，進入西四北大街，走不多時，便可看見馬路東側的一家石作，由此向左轉。就是狹隘的前口袋胡同，在這胡同的儘東頭，門前有兩株巨槐的所在，便是湯先生的住宅。自昭和十二年四月三日，我到北京就任前北平大學名譽教授的時候，由徐

誦明校長陪着，開始出入此門以來，已數度往來於這槐樹之下了。這兩棵在去春先生臥病時，白白地裝上新綠，先生逝世之秋，槐葉盡脫，僅餘枯影印於霜月的巨槐，現在又按時發出新綠了。然而，抬頭一望，却是樹無語，鳥不啼，唯有曉露打濕我的衣衫！

先生的遺體，在未遵照遺命，安葬於風光明媚的故鄉杭州的祖塋之前，靜靜地厝在前口袋胡同對面的報子胡同隆長寺內。我每天總是左顧右盼，帶着更新的對於故人的追憶，進入附屬醫院西院新建的我的辦公室。說起來，這個屋子還是去年由夏徂秋故人養病的所在呢。不，與其說是養病，毋寧說是睡在病榻上，以臨時政府教育部總長的資格，治理政務的所在。在這裏，我總覺着像有先生的精神，就是那種構成他那如鶴的瘦軀所包孕的絕倫的精力，縱死不息的偉大的責任心，對於事理的不屈不撓的信念等等的源泉之精神，飄散在屋子四周，使我不知不覺地要正襟危坐。

人若獲有真知己，實在是莫大的幸福，但是這種幸

福，並不是輕易可以得到的。尤其像我這樣才疏學淺，頑愚不敏，不知與人隨和，與世浮沉的人，簡直沒有獲得自己的希望。然而，不知因為何種機緣，我和湯先生差不多同時，同樣生為東亞人民，並同受日本醫學的哺育，先生致力解剖醫學，我則志於生理學，並且又際會如此的亘古未有的重大時局，正當我輩為東亞醫人者，依仁術濟世之道，促中日相互携手，邁進東亞新秩序建設的時候。湯教育部總長竟推薦像我這樣的人，充任名譽教授，使之參與復興北京大學的樞機，對於這樣重大的使命，得獲竭盡棉薄的機會。我之所以願以死而後已的覺悟，朝夕鞭勵衰軀者，也全是因為感激此等知遇的緣故。仔細想起來，先生的推薦，完全是憐憫我的頑愚。而我却時常毫不忌憚地發揮我的頑愚的脾性，諸多違反湯大學總監督的意旨，但故人却總以靄然可親的態度，對我加以撫慰和激勵，這是我每一念及，都要不勝惶懼的。

我初次知道湯爾和先生的名字，是在他親自執筆繙譯拙著的時候。當大正十五年的秋天，住在上海的友人內山完造君，寄給我一本書。拆開一看，原來是拙著『醫學與哲學』的中文譯本，由商務印書館出版，譯者為湯爾和。內山君還寫了一封信給我，說湯爾和先生是中國有名的醫學家，並且曾一度任教育總長呢。不過，我却很奇怪，何以卷末會有 All Right reserved 字樣？後來，過了一兩年，在日本醫學大會的席上，由故人入澤達吉先生的介紹，才得會見以中國首席代表資格的湯爾和先生，那時，湯先生滿面笑容，突然握住了我的手，用流暢的日本語

說：「先生的著作真使我欽佩！『醫學與哲學』『生物學與哲學之境界』兩書，我已很吃力地給繙譯成中文了，但請原諒我，譯筆不好，把你的大作辱沒了。」我當時除了一再道謝之外，簡直的莫知所措，莫知所云了。

據說英雄都懂得得人心的法子；湯先生待人接物的週到，就這一點說，實在充分具有英雄的資格。實際上，因為他一面內懷溫情，一面又以極典雅寬宏的態度，將其發露於外，所以一般的人，都不知不覺的對他表示傾慕，很多人都認為湯先生實在是在好人，並且是易與的好好先生。但這祇是一種僅看見湯先生的外柔，而不知道他具有可驚的內剛的錯誤的認識。祇是一種對於萬丈深淵，但見一碧如鏡的水面，而忘却其下的川流不息複雜無極的暗流的觀察。

德國醫學及心理學泰斗克雷久馬氏，研究體質與心性的關係，獲得一種結論說，凡是細長型的體質的人，差不多無例外的都顯有分離心性，而肥厚型體質的人，則多是循環心性的人。分離心性的人，是非現實的，追求理想的，消極的，退隱的，羞澀而呆板認真的，非社交的；反之，循環心性的人，則為現實的，實際的積極的，隨遇而安的，享樂的，社交的，愛人並被愛於人，樂天的，明朗的，對於外界極易協調的，八面玲瓏的，不信守堅定的主義和主張的人。所以他們多能成為政治家，實業家等等活躍於現實世界的人。反之，非社交的，非現實的，理想主義的分離心性的人，却時於自身與環境之間，顯示不斷的矛盾對立，而發生複雜的精神的紛擾。然而，凡是對於信

念始終不渝，肯為高遠的理想作獅子吼，見義勇為，捨身殉教的偉大的人物，全都出在這種分離心性的人當中，所以，分離心性的人，恰和循環心性者之從事政治，實業等現世的煊赫的工作相反，大多成為學者，宗教家，藝術家，他們總是超出塵世的，站在遙遠的所在，以冷眼眺望世上。

現在就我們敬愛的湯先生來探求一下這種關係，先生的體質，是典型的細長型，而且他的性格，頗具有分離心性，這樣的論斷，我想任何人也不能否定吧。並且，若是我的見解不誤，我要說湯先生的性格當中，蘊藏有七分分離心性和三分的循環心性。

他那飄逸的細長型的體質當中，包蘊着纖細，幽玄，複雜微妙的分離心性的神秘，同時又圓轉融通，應時處事，隨心所遇，莫不咸宜，這正是使湯先生成為偉大人物的最大原因。七分分離心性，使先生成為中國的新醫學之父，文運的中心勢力，偉大的學術的存在，並大可說明他所以外柔內剛，具有不肯輕易聽信他人之言的自我的堅定性之故，而其三分的循環心性，却使先生成為中國政界的一大明星，而且，當此次亘古未有的事變爆發之際，立即被推為臨時政府的議政委員會委員長，並出任文教的首領，兼充大學的總監督，親自領導編審新教科書，又發起東亞文化協議會，努力中日文化的提携，因其真摯的學者精神，及巧妙的政治的天分，東亞新秩序的建設已奠立不動的基石，然天竟不假斯人以歲月，以致中道捐棄，幽明異境，實令人不勝痛恨哀惜之感！但往者已矣，我們也勿

庸再去怨天尤人，總之，先生所播種的中日提携的文化的種子，總要有一天會在中國的新天地，開花結實，以長慰先生的英靈的吧。我竭誠地祈求這一天的早早降臨！

當昭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以先生之力始得實現的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的新建築，在西安門內西皇城根舉行奠基典禮的時候，先生已與世長辭了！予感慨實深，故特草此文，以誌永矢弗諼。

(禹譯)

湯 先 生 遺 詞

自香港買得詞韻舟中無俚填金人捧
露盤一首(十一月二十六日
辛酉十二月二十九日黃海舟中作)
乍歸來，風塵夜夢魂中。數舊遊幾輩沙
蟲。新年鼓吹，正鄰家酒綠燈紅。一年容易又
今夕，逆旅匆匆。恁拋荒銅雀硯，渾閒却寶
彫弓。從今檢點塵封。梅花怪我，羌無消息到
關東。滿天幽怨共誰訴？望斷春風。

席上賦別小詞二首一為山花子(十八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

人到中年感慨多，只宜對酒復當歌。却有
閒情拋不下，那秋波。

今夕燈紅兼酒綠，明朝雨笠又風簑。別後
料應歌一曲，憶秦娥。

前題調寄浣溪紗(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巳
十月二十六日作)

私向花前問小名，背人淺笑口如櫻，香衾
知是夢難成。自幼好山如好色，老來多恨復
多情，祇憐白髮鬢邊生。

湯先生事略

徐 樹

歲月不居，曾幾何時，距吾師湯公爾和先生逝世之期，已寒往而暑來矣。吾師慈祥愷悌之容貌不可得見，醫效不可復聞者，已歷二十有三旬矣。執筆至此，不禁泫然！余不文，復生也晚，於師之嘉言懿行，不克詳盡。茲謹擬拾師之事略，陳述於左，以待史官之採訪焉。

師以有清光緒四年六月初日生於山明水秀自古即爲文人發祥地之杭州，幼秉庭訓，聰慧過人，出語恆驚長老，弱冠入杭州養正書院，時溫州文豪陳介石先生執教於斯，師與馬夷初師最見鍾愛，許爲入室弟子，時當清末，朝野上下一致提倡新學，固執者流，輒爲阻遏，師則買舟東渡，入成城學校，旋復歸國，任浙江高等學堂教務長。庚子以後，國事日亟，更以我國科學落伍，與所學不足，復二次東渡，入金澤醫學專門學校，清宣統二年歸國，創設浙江醫藥專門學校，并設立浙江病院，以求濟世活人。

辛亥鼎革，師以浙江省代表入南京，被舉爲臨時參議院議長，時孫中山總理被選臨時大總統，師曾親賚大總統當選證書與印綬，面致孫氏，孫氏早年亦曾習醫，故有醫生議長選出醫生總統之佳話。民元被聘爲教育部中央教育會議議員，時范靜生先生長教育部，聘師籌設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址爲醫學館舊址，僅舊洋房一幢民房十數

楹而已，開辦費僅八百元，每月經常費亦不過千元，師苦心擘畫，慘澹經營，不以址狹費窘灰其志，孜孜於中者十年如一日，以是規模日具，人才輩出，蔚然成爲今日醫學最高之學府。復以習醫必須明瞭人體組織，倡議解剖屍體，以重實驗，而當時國人狃於舊習，極力反對，師獨排衆議，力陳於教部，促其頒布解剖條例，經相當波折，卒於民國二年十一月由政府正式公布解剖條例，開我國醫學界之新紀元。吾國醫學有解剖屍體之舉實自此始。師復鑒於吾國習醫者，自國外歸來，多散處各地，音問至稀，反不若在國外時轉能時相首探討論學術也，乃創立中華民國醫藥學會，設總會於北京，遍設分會於諸大都市。并以當時醫學術語，學者各本己意，名詞紛雜，實爲研究進步障礙，遂糾合同志爲統一醫學術語運動，至民五代表教部聚集各地專家於上海，討論審查醫學名詞，經數年之久，始克完成，從此學者有所依據，其後雖有增益，今日所用，實利賴之。

師於執教之餘，復爲學術上之研究，就日文德文中之最佳著作，譯成中文，使學者讀之，事半功倍，然以一人之精力，譯及校譯者多數十種，先後在商務印書館出版發行，其毅力實爲人所難能。民九赴歐攷察，攷察之外，且

特 輯

特 輯

就柏林大學解剖學及生物學院自為研究，以短少時間，即成二文發表於德國之著名雜誌。民十一回國，辭校長職，在家著述，是年秋被任為教育次長，旋升任教育總長。同年辭職，復任醫專教授。民國十二年秋，日本大地震時，代表中國紅十字會赴東京慰問。嗣以歷年研究之論文，得日本帝國大學醫學博士學位。民十五，任內務總長，同年轉任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時內戰方殷，國庫支絀，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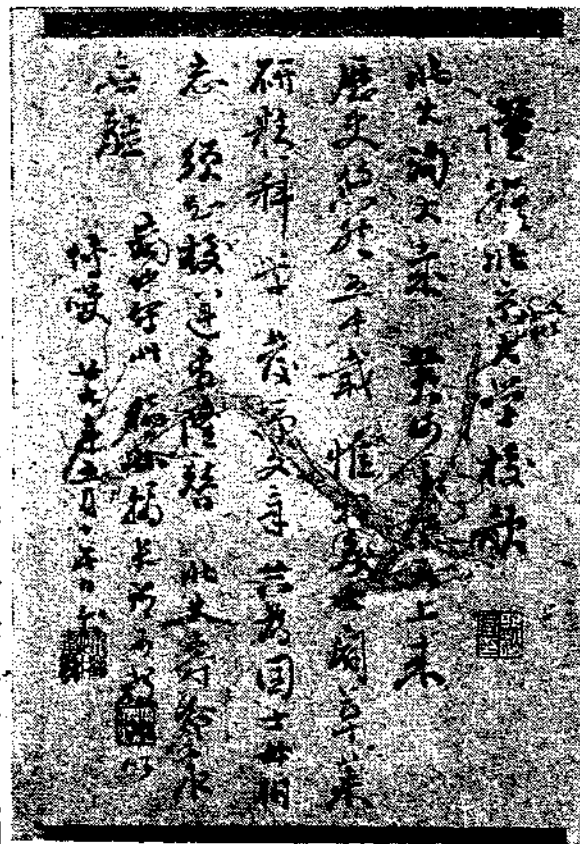
於秋節發行金庫券，并指定於關加征二五附加稅，以資彌補，詎當時總稅務司安格聯竟湯橫加阻撓，堅不承認，而閣議先於附加稅用途，業經通過，期在必行，師以客卿如此用事，殊為震怒，即以明令罷免安職，以易執士代之，至是附加稅始克成功，一洗從來長惟英人稅務司馬首是瞻之惡例。

民十七，師曾作客奉天，

東遊日本。二十三年任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兼華北建設討論會常務委員。二十五年冀察政務委員會聘為顧問，辭未就。同年七月任冀察政務委員，亦辭未就。

二十七年盧溝橋事起，華北騷然，師以人民已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毅然糾合同志，折衝中外，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任議政委員會委員長，行政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教育部總長。以教育為立國之本，當教育部成立，即首先

着手糾正思想，設師資講肆館，將中小學教員再施教育。設編審會自兼會長，編審中小學教科書，澈底改正，或重新編纂，以正思想之源。復為救濟青年失學起見，各級學校在事變中遭受破敗者，使其恢復，經年餘之努力，先後成立北京大學文理農工醫五學院，且自兼領北大總監督之職。他如師範學院，女師學院，外國語專科學校，藝術專科學校，亦均次第恢復。為溝通中日文化，與日本文化界



名流設立東亞文化協議會，被推任為會長。國民政府還都南京，被任為憲政實施委員會常務委員，迨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繼任該會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仍兼其他各職。上年春積勞致疾，在北大附屬醫院診療，察知為肺病，一度在頤和園養雲軒養病，嗣以病重入城，仍就醫於附屬醫院，并在病

榻草擬農事教育計畫，以期灌輸農業知識，改良農村生產。稍見起色，遷回家中，曾具呈華北政務委員會請准辭去本兼各職，以資休養，未報。至立冬，天氣驟寒，咯血更劇，病勢轉重，至上年十一月八日晚七時前，一切尚如常，會以瑣事詢家人，并作書致友人沈氏，七時後，餐畢，病忽遽轉惡化，吐血至半痰盂，神志漸不清省。蓋以肺部血管破裂，發生大出血，其間至脈搏停止，僅十分鐘

許，師已渣與世長辭矣。享壽六十有三。嗚呼痛哉！豈惟吾華棟折榱崩已耶？遺有夫人及子二女一孫三。長子名堅，字不碎，留學柏林醫科大學。次子名器，字不器，曾留日習醫，得日本慶應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女名雁，新自美國留學歸來，未字。均能自食其力，分任國立各校院教授講師。

師持家極儉，每月所耗，例不得過四百金，閒居常着藍布長衫。屢任顯職，毫無積蓄。中年所入，悉以供子女學費。晚年在野，曾一度賴版稅以維生活。及其歿也，大殮時，羣議含殮以珠，遍尋家中不得，翌晨始購諸市。其為政清廉，一介不取，可以概見。雖身兼要職，夫人出門，猶僱人力車。詣願和園視疾時，則搭乘公共汽車前往，從不許假乘公署車輛，其公私劃清有如此者。

師生平喜松，以松樹堅實，歲寒不凋，一如陶元亮之愛菊，周茂叔之愛蓮。自得翁常熟所書六松堂橫額，因自號六松堂主人。為人作書，常鈐六松堂印石章，蓋以六松堂名其齋矣。草書，由智永千文入手，謂欲追踪右軍，不宜自孫過庭入手。孫氏書譜，宋刻本既難得，安麓邨本又偏鋒太露，係後人所摹寫，轉不如智永千文，雖結體稍嫌板滯，確是右軍之傳。古人云：不暇作草，足徵草書一筆不苟云云。以故所書千文及書譜，幾可亂真，而楷書亦極見工夫，剛勁有力。喜遊，常遍遊南北名山大川，最喜日本山川景物之秀麗，每東渡輒流連於山林海濱。惡賭，自幼至老，未嘗與人對博。且深惡他人賭，以為人生有用光陰虛擲於聚賭中，殊為不值。且其附帶影響，更不堪言。

特 輯

是故家人雖在新年期間，亦不敢以賭為戲。師雖習醫，然對於中醫不甚信之，以其玄之又玄也。居嘗語吾人以攝生之道，謂有健全之身體，而後能有所作為，所謂留得青山在，不怕無柴燒也。噫！而今已矣。斯人之既逝，吾其誰與歸？

湯 先 生 遺 詩

去國多年又逢春莫來日九旬庶
竟其業歸可期矣賦詩二章以
勞內子（清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陽歷
一九一零年四月一日作）

去國幾更歲，依稀數未真。養生先
斷酒，有病怕當春。世事亂於夢，溪花
紅照人。素衣勞愛護，親為拂繡塵。
叔世無長技，能文慰不祥。藏刀吾
待歲，種藥古傳方。人事更逾厭，名心
淡欲忘。家鄉好山水，與汝共商量。

寺內壽一大將自號禿山余亦頭
童齒齡年相若也因賦二絕奉贈
聞君善畫達摩象故未句及之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戊寅八月十五日在養
雲軒聽雨無聊寫此）

毛錐子與大刀環，若問華年伯仲
山。綠綺堂前相向立，居然濯濯兩牛
河。軍書今後無多事，可許傳神畫達
摩？

特 輯

湯先生遺墨(二)(三)

湯先生遺墨(二)(三)
 此卷為湯先生遺墨，內容豐富，包括詩詞、書法、信札等。文字清晰，筆力遒勁，展現了湯先生深厚的文學造詣和藝術修養。

此卷為湯先生遺墨，內容豐富，包括詩詞、書法、信札等。文字清晰，筆力遒勁，展現了湯先生深厚的文學造詣和藝術修養。

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紀要

教育總署召開之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於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教育總署大禮堂開會，出席者周督辦，方署長，張局長，心沛，孫參事季瑤，陳秘書倍，楊科長敬慈，陳科長礎源，陳科長善緣，關科長卓然，並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北京，天津，青島各省市教育廳局長，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科長等，首由主席周督辦致訓詞，繼由各省市教育長官報告各該管教育狀況。當日下午舉行預備會議，決定各項提案，並分組審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繼續開會，二十八日下午二時閉會。計全部議案七十七件，除保留者十二件，撤消者六件外，其餘五十九案均經議定辦法。茲將周督辦訓詞及議決案分錄如後：

訓詞

慨自事變以還，倏焉四載，內而生靈塗炭，艱苦備嘗，外而干戈擾攘，動亂方酣，雖云變亂相尋，其來有自，而全面和平之早日到來，固吾人所衷心希冀而不可已者也。去歲國府還都，與友邦日本締結新約，中日國交之調整，略見端倪。復由中日滿發表共同宣言，將建設東亞共榮圈之大使命及三國間緊密提携

之原則宣示中外，其目標之所在，不外乎恢復和平，圖東亞諸民族之共榮，進而寄與世界之和平，所謂萬萬邦之協和，求兆民之安堵，是真曠古之大業，固非可以一蹴而就者。然由中日兩國政府屢次之聲明觀之，吾人深信斯後必能和衷共濟，赴此標鵠。就目前而論，華北方面得友軍之協助，治安逐漸確立，自屬差堪慶幸。但距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大目標，程途尚遠，是端有賴於我國官民一致之自主的努力。與夫友邦誠意的支援，始能治化日趨明朗，民業日見繁榮，此乃吾人應負之職責，而不容苟且偷安，袖手坐視者也。日者本督辦因公赴日，與其政府當局交換意見，並考察其一般國民之動向，深佩其上下一心，向建設高度國防國家體制邁進之精神，愈痛感關於東亞民族之解放及新國家之建設，吾人所負擔之責任至重大且大，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亟應奮振有為，急起直追，然後與友邦日本精誠合作，方能克服時艱，躋於治域，倘因循觀望，趨趨不前，則恐禍亂之相仍，不知伊於胡底矣。再就華北方面之教育設施而言，際茲在世界史

上有重大意義之時機，懲前毖後，是宜審慎周詳，湯公爾和於兵馬倥傯之際，挺身而起，慨然以華北之文化教育事業為己任，前後就職教育部總長及教育總署督辦，壁劃經營，煞費苦心，大體方針於焉確立。本督辦繼湯公之後，就任文府，肅規曹隨，自勿待論。而湯公臨危之前，在病榻所訂農事教育計劃，尤為當務之急，果其推行順利，當能於防共精神之培養，及新秩序理念之普及，多所裨益，擬俟計議妥當之後，逐次實施。惟教育事業本為百年大計，苟非群策群力，斷難有所收穫。所望服務於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諸君，洞察世界大勢及東亞現狀，正其認識，堅其信念，一掃以前盲從歐美自由主義及資本主義之弊風，以我國固有之精神文化為中心，而發揚新東洋的世界觀，以盡臻於次代國民之薰陶啓導，更望學生諸子，鑑於時艱之深刻及青年使命之重大，力矯積習，勉與維新，固守本分，進德修業，以期學成之日，肩起復興中國之重任。再則奉職教育行政各員，亦當體念時會非常，職責重大，夙夜奉公，克勤克慎，於教政之改革推進，

固宜再三致意，而對於選任能及所以保障其地位改善其待遇之道，亦應切實講求，庶幾風聲所播，教化日蒸。以上所述，不過本督辦對於目前世界大勢及華北教育事業所懷之一端，至關於各種具體方案，嗣後當隨時指示開陳，內外同仁其善體斯愷，協心戮力，共襄大業，無任企望。

議案

(一)厲行辦學考成加強行政效率以期教育平衡發展案(依據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教育總署提)

(二)開辦「教育行政人員講習班」定期抽調教育行政人員集中訓練以增加教育行政效率案(教育總署提)

(三)各省市應分別規定考選留日公費生章程呈署候核案(此項章程之綱要應由本署決定其細則可就各省市之特殊情形於彙核時予以保留)(教育總署提)

(四)整理外國人所辦社會教育案(教育總署提)

決議 以上四案由教育總署通令辦理(五)請重頒私人或私人團體興學褒獎條例以資鼓勵而昭激勸案(山東省教育廳提)

(六)中師小各學校應增加日語教學時數以求速效案(山西省教育廳提)

(七)北京市雖係地方行政區域實際則教育全國中等學生市政收入已佔用三分之一無力

充實設備可否由教育總署每年配給若干儀器費或修建費案(北京特別市教育局提)

(八)請規定中學生獎學金案(青島特別市教育局提)

(九)關於選拔各省市視學中小學優秀教員主辦各科講習以刷新教育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提)

(十)擬請購置社會教育宣傳電影以備施行華北巡迴演映精資啓發民智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提)

決議 以上六案由教育總署酌量辦理(十一)規定學校名稱以資劃一案(教育總署提)

決議 中小學均須稱「中小學校」

(十二)各省市應整理省市外留學經費及設置獎學金名額案(教育總署提)

決議 各省市獎學金事變前已經設置者應設法恢復其未經設置者亟應設置但受領之資格以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為限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自行擬訂

(十三)擬請關於學校每月經費內之設備費應予每年分兩次或一次先行核發案(河北省教育廳提)

決議 由教育總署暨各省市分別接洽辦理希望學校經費內之設備費一項改為年終結算

(十四)由本年度起試行推動義務教育案(教育總署提)

(十五)請頒布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俾便遵循案(山東省教育廳提)

(十六)實施義務教育以期育成健全兒童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提)

(十七)試行實施農事教育灌輸農業知識以期改良農村生產案(教育總署提)

(十八)普及農業教育案(河南省教育廳提)

(十九)擬請在國立北京大學農工兩學院附設農工職業師資養成所案(河北省教育廳提)

(二十)請設職業教育養成所俾造就職業師資案(山東省教育廳提)

(二十一)養成職業師資案(北京特別市教育局提)

(二十二)師範學校應延長一年為四年畢業案(天津特別市教育局提)

(二十三)整理社會教育綱領補充辦法案(教育總署提)

(二十四)請規定掃除文盲強化生計教育為社會教育中心工作通令各省市切實遵行案(天津特別市教育局提)

(二十五)請教育總署組織社教人員養成所訓練各省市社教工作人員案(天津特別市教育局提)

(二十六)請制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大綱公布施行案(山東省教育廳提)

(二十七)請厘定各級各職業學校各科之課程標準以資遵循案(山西省教育廳提)

(二十八)請厘定中小學校體育行政大綱暨編製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案(山西省教育廳提)

(二十九)擬請編定中小師校及簡易師範科缺乏之課本以利教學案(山西省教育廳提)

(三十)請編輯家事音樂體操等學科教材以便應用案(河南省教育廳提)

(三十一)請編輯鄉區春季入學兒童之預備教材案(青島特別市教育局提)

(三十二)請按照小學國語教科書內可歌唱之教材製成曲譜以充實小學唱歌教材案(青島特別市教育局提)

(三十三)請加強小學自然課程案(青島特別市教育局提)

(三十四)小學低年級教科書再編訂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提)

決議 以上二十一案均照審查結果通過(審查結果略)

(三十五)各省市應酌訂恢復專科以上學校計劃案(彙集各校設備之殘餘部分試行恢復專校一二處)(教育總署提)

(三十六)請恢復山東大學廣儲建國奧亞人才案(山東省教育廳提)

(三十七)請籌設水利工程及礦冶二專科學院以造就需要人才而利民生案(河南省教育廳提)

廳提)

(三十八)請教育總署在華北商業中心之天津籌設商學院案(天津特別市教育局提)

決議 以上四案由教育總署暨各省市分別酌量辦理

(三十九)請通令施行男女青年團編制以資普及社會教育案(山東省教育廳提)

決議 由教育總署斟酌實際情形妥籌辦法

(四十)請設少年團指導員暑期訓練班以期統籌指導案(山東省教育廳提)

決議 由教育總署核辦

(四十一)實施優遇中小學教員辦法俾使安心服務增加教學效率案(教育總署提)

(四十二)請制定小學教員待遇標準頒布施行案(山東省教育廳提)

(四十三)際茲東亞新秩序奠定應優待小學教師以期安定教育案(河南省教育廳提)

(四十四)請劃一各地中小學教職員待遇案(青島特別市教育局提)

(四十五)請提高教員在社會上之地位案(華北行政專員公署提)

(四十六)關於教育經費之籌措及整理第一屆教育行政會議之決議事項能否順利推動應予重行檢討施行以利教育之發展案(教育總署提)

(四十七)關於教育經費應謀獨立並應由田賦及各項捐稅額內帶徵以重教育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提)

(四十八)請制定教育人員退休金辦法公布施行以資鼓勵而昭激勸案(山東省教育廳提)

(四十九)為謀地方職業發展擬請由教育總署籌款補助以資提倡而應急需案(山西省教育廳提)

(五十)請補助小學教育經費案(青島特別市教育局提)

(五十一)蘇北地區教育經費請求由國庫補助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提)

(五十二)擬請設立民衆體育場予以補助經費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提)

(五十三)擬請設立公共圖書館統一圖書予以補助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提)

(五十四)擬請設定新民教育館予以補助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提)

(五十五)統籌華北留日學生津貼辦法案(北京特別市教育局提)

決議 以上十五案由教育總署參考審查意見酌核辦理(審查意見略)

(五十六)擬請審查舊有之民衆讀物並編訂新民衆兒童讀物以資各社教機關採用案(河北省教育廳提)

(五十七)應如何整頓民衆讀物案(北京特別市教育局提)

決議 以上二案除北京市原提案後段

消息

消 息

保留外照審查結果通過(審查結果略)

(五十八)請教育總署編輯關於簡易識字及簡易實業課本(農工商)以便應用案(天津特別市教育局提)

(五十九)編訂小學農商課本列為高級小學必修科案(山西省教育廳提)

決議 除山西省提案後段由教育總署核辦外照審查結果通過(審查結果略)

教署派孫參事季瑤
赴京出席教育行政
會議

國民政府教育部六月三日召集第二屆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行政院於事前致函華北政務委員會，請轉令教育總署遴派委員前往出席，華北政委會令行教育總署後，總署已派孫參事季瑤出席。該會曾通過要案多件云

錢稻孫就任國立北
京大學校長

事變發生，國立北京大學各學院均告停頓，湯爾和先生就任前臨時政府教育部總長後先後恢復北大本部及各學院，其總監督一職即由湯氏自兼。上年十月湯氏逝世，當局

聘任政委會秘書廳長瞿益鐸氏暫行兼代，本年四月教育總署以該大學組織大綱及總監督名稱均有修改之必要，當經酌加修正並擬改總監督名義為校長，呈奉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公布，並經第九十次常務會議議決聘任錢稻孫先生為校長，已於四月二日正式就職任事。

國立華北編譯館積
極進行編譯工作

設立華北編譯館之議，始於臨時政府時代，旋以預算未能加入中止進行，至去年年底始將經費列入本年度概算，由教育總署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聘瞿益鐸為籌備處主任，張心沛為副主任，經三個月之籌備，將組織及概算等均行決定，由教育總署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議決通過聘瞿益鐸兼任館長，遂於本年四月初旬正式成立，開始工作。

華北素為全國文化中心，而比年以來出版事業異常沉寂，青年學生無書可讀，思想無所寄託，政府自應積極負指導提倡之責，除教科書及通俗讀物由編審會辦理，字典詞典及他種工具書由詞典編纂處辦理外，凡屬討論正當學術確屬需要之書均擬由編譯館延訪人才委託撰述，於以獎勵學術善導思想以求救濟青年知識之貧乏，其意義與責任均極重大，在目前華北狀況之下尤為切要。

至其組織之情形，編輯方面設有計畫委員會專司計畫應編應譯各書之計畫事宜，審訂委員會專司已編已譯各書之審核並校訂事宜，委員由館長聘任，人選均為文教界負有聲望人士，計畫委員會主席委員為錢稻孫氏，審訂委員會主席委員為張心沛氏，事務方面設有總務處，下分文書會計事務調查出版五課。

工作範圍決定文史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並重，譯述與編纂兼收，以求不致偏廢。編輯人致酬方法則採稿費制，除館中定有計畫延請執筆者擔任撰譯外，如有館外之人願擔任編譯何種書籍均可自行擬定計畫送館審查，如經審查合格即請其擔任編譯，俟全書完成經審訂後即按字計酬。

本年度計畫則擬先編譯大學及專門以上學校參考用書，並擬出叢書二種(一)現代知識叢書(二)文史研究叢書，凡以專門科學知識演成淺顯文字者屬第一類，凡以文學及史地方面各問題作成系統的研究者屬於第二類，並擬發行月刊以灌輸一般知識及引起讀書興趣為宗旨，已積極籌備中，於最短期間即可出版。

編審會改聘總副編
纂並成立發行股

教育總署直轄編審會，自前任總編纂小

野島博士因病逝世後，即聘任別所孝太郎氏暫行代理，嗣以別所氏事務紛忙，不暇兼顧，乃另聘日本文部省教學官兼督學官坂井喚三氏繼任，坂井氏已於五月初旬抵京就職。同時，該會因副編纂重松伊八郎已屆聘約滿期，又另聘日本文部省圖書監修官加藤將之繼任，加藤氏已於六月七日抵京就職，重松氏則於八日回國矣。

又，編審會之組織內，原有發行股，預定擔任監督教科書之印刷及發行事務，但以前過去編纂工作忙碌，未暇兼顧，致尚未成立，現該會以印刷及發行各事，亟需整頓，乃於六月十日發表任編審朱君謨為發行股主任，編審郭鳳翔，徐柏林協辦該股事務，並派事務員，謄稿員，書記各若干名在該股辦事，即將於最近開始積極工作。

民國二十九年年度國立直轄各院校館畢業生總數

-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 (一) 農學系 一三名
- (二) 林學系 五名
-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不分系) 九名
-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 (一) 國文系 七名

消息

- (一) 數理系 四名
- (二) 經濟系 十七名
- (三) 體育專修科 十六名

- 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 (一) 國畫組 十五名
- (二) 西畫組 五名
- (三) 雕塑組 五名
- (四) 圖案組 九名

- 直轄外國語專科學校
- (一) 外交科 二十五名
- (二) 商業科 十九名
- 直轄師資講肄館 六十二名
- 總計二二一名

華北電影公司免費巡迴映演

華北電影公司於去秋舉辦北京市內中國中小學生免費文化電影巡迴映演會，繼續兩月之久，予一般人以深刻之觀感，因之第二年度計畫，現正努力逐步準備，於近期內得以舉辦第一次巡迴映演班，目前與北京市公署教育局商洽中，一俟批准，即可實行。此次巡迴分作二班，第一班以北京為中心，映演學校計一八〇處，第二班於天津，濟南，青島舉行，映演學校計二百校。映演之文化電影劇目單如次：

第一班(北京)新生華北，蟻之生活，米凱鼠乘汽車，華文世界新聞七八種及其他。第二班(天津，濟南，青島)王委員長訪日記錄電影「扶桑紀行」，蛙，動物病院，華文世界新聞六七種及其他。總指揮由田中開發課長任之。

東亞教育懇談會

隨東亞新秩序之發展，東亞教育已成爲一問題，一月十日，日本文部省招待教育界名宿檜崎淺太郎(文理大)，海後宗臣(東大)，小泉澄克(慶大)，大島正德(帝國教育會)，兒玉九十(明星中學校長)，真方勳(興亞院)，田中博厚中佐(陸軍省軍務局)，島峰次中佐(海軍省教育局)等諸氏，舉行懇談會，就建設東亞新秩序與教育之任務，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根本理念，東亞教學之本質三大綱，迭加檢討。雖八絃一字大精神之於日本，建國精神之於滿洲，純正三民主義之於新中國，各有其國體樹立之中心精神，然自廣大之東亞共榮圈立場觀之，擬於其間發見一共通點，以鞏固其結合。

日本國民學校制度之實施

日本文部省，於本年三月一日之官報公布日本全國市町村立小學校，改稱國民學校

消 息

依據新法令，自四月一日起實行。茲舉其概要如左：

- 一、國民學校以遵循皇國之大道，施以初等普通教育，實行國民之基礎的鍛鍊為目的。
 - 二、授以國民生活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並陶冶其性情之純厚，與培養其身心之健全。
 - 三、闡明日本文化之特質，並曉以東亞及世界之大勢，俾引起對皇國之地位與使命之自覺，以養成其大國民之本質。
 - 四、施行身心一致之教育，避免教授，訓練，養護等之單獨分離。
 - 五、各教科及科目，發揮其本來之特色，並一面謀各科之互相緊密聯絡，以期同時達到國民養成之目的。
 - 六、注重儀式，學校行事等，與教科合為一體，以期獲得教育之實效。
 - 七、適應國民之生活，而使教育成為具體的，實際的，並在高等科內，對於將來之職業教育為適切之指導。
 - 八、注意兒童身心之發達，顧慮男女之特性，個性，及環境等，而施以適切之教育。
 - 九、竭力喚起兒童之興趣，養成其自修之習慣。
- 從來之義務教育，小學為六年，茲鑑於

時代之推進，時加以改正，以國民學校初等科（六年）及高等科（二年）為義務教育之年限。

- 國民學校之教科，初等，高等，均一律授以國民科，數理科，體育科，及藝能科，惟高等科內添加「實業」二科，各科分類如下：
- 國民科 修身，國語，國史，地理。
- 數理科 算術，理科。
- 體育科 體操，武道。
- 藝能科 音樂，習字，圖畫，手工工作，（女子，添加「縫紉」及「家事」）。
- 實業科 農業，工業，商業或水產。

日本東京帝大全學 會預算決定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為訓練學生，鍛鍊成有為之國民性格起見，設置以教職員及學生為會員之全學會，於去秋公表以還，即以平賀總長為中心，銳意組織並趕製具體成案，本年二月決定中央事業部部長，各部長及理事，由厚生，鍛鍊，教養，事務四部作製明年年度預算，而提出於中央審議會，經全體一致可決，通過全學會預算七萬九千八百元案，自四月一日，始終於全體學生注視中，獲得全學會之新發軔矣。

日本良書推薦計劃

日本文化委員會四月二十二日於協會別

館開會，以良書推薦為議題，續行慎重討論，由松本文化局長說明關於協會之良書推薦方針，大要如次：

- (一) 現在雖以文部省為開端，由帝國圖書館協會及其他種種團體，舉行良書推薦，然自協會獨立場言之，鑑於該會本身之使命，推薦良書，洵屬必要。至應於與官廳緊密連絡下行之，固不待言。
- (二) 在方法上，區別一般圖書與專門書籍，一般書籍由協會本身辦理，而專門書籍則設小委員會負責。
- (三) 歷來之推薦，普通須於發行後經過三個月乃至六個月而後發表，然此不足以期實際普及，故協會應行之推薦，與新刊同其步驟，以迅速而且放膽為主旨。
- (四) 歷來之推薦，其意旨每多曖昧，且有拘於月須推薦幾冊之形式之概，協會則排除一切形式，務以內容主義為原則，不為冊數所拘，而敏活廣泛以行之。
- (五) 添加出版文化上所謂大眾啟發指導之政治性。
- (六) 不僅推薦良書，且半含排斥惡劣書籍之意味，堅決並慎重推行之。總之，此為一面排斥惡書之良書推薦。
- (七) 選任左列五氏為小委員會委員：
吉田熊次 岸田國士 二科芳夫 齋藤龍太郎 小川義章

前臨時政府教育部宣布新教育方針令

教育部訓令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令 國私立各院校暨
各省市教育廳局

爲通令事查事變以來全國各省市教育多陷停頓甚或費舍邱墟青年輟學推厥原委不外過去國民政府昌言黨化反覆容共誤用青年愛國熱忱挑撥民族情感更時而提倡階級鬥爭時而鼓吹人民戰線爲害之烈甚於洪水影嚮所被思之痛心本部懲前毖後深知東亞民族在地理歷史文化思想各方面夙具有深切密接之關聯原爲兄弟唇齒之邦甯無相互提携之要既認外來危險思想之不可爲訓豈可聽其滋蔓而不予剷除自茲以往當一本東方文化傳統與夫親仁睦鄰之旨對於國民觀感宜作正本清源之計對於國際友善應舉誠意協調之實總之教育爲立國之基礎政方針應擇坦途而邁進人羣有互助團結之誼倘能循序漸進不難策世界於大同仰各該省市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善體斯意務將過去黨化容共排外諸流毒盡滌清庶幾撥亂反正領導青年納於軌範百年大計實利賴之至於歷來教育法令凡與臨時政府宣言主旨不相抵觸者准暫沿用合併通令知之此令

修正教科圖書審定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前臨時政府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教科圖書之審定應遵照教育部所公佈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之法令並依據各教科課程標準認定爲某種學校之教科書
本規程所指定之教科圖書適用於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者完全爲學生用書

第二條 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依本規程須經臨時政府教育部之審定

法 規

其未經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但小學教科書應完全採用編審會自行編纂之課本外來者概不予以審定 (見本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令編審會第二七四號指令)

第三條 圖書發行人準備發行之圖書須於發行前呈送本書三份請臨時政府教育部審定之如用稿本須一律用正楷抄寫或用打字機打成有圖表者添附之並須預印數頁作爲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稿本及樣本應各呈送二份凡未完成及無著作人與發行人姓名住所並無定價之圖書不予審查

第四條 教科圖書應分爲某種學校學生用及教員用兩種於呈請審定時須聲明之

第五條 呈請審定圖書時應繳定價十倍之審查費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爲審查費

既納之審查費雖有任何理由不予退還

第六條 凡呈請審定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編審會簽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如不遵從簽示時不予審定

第七條 圖書發行人於接到教育部編審會簽示之時應立即將簽示之處加以修正再請教育部編審會覆閱

第八條 經覆閱之後仍應將其修正印刷完成之本書兩份呈送教育部編審會核校倘經簽示後半年以內不請求核校時仍不予審定

第九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公報上宣布之

- 一、書名
 - 二、冊數
 - 三、定價
 - 四、某種學校用
 - 五、審定之年月日
 - 六、著作人及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某日經臨時政府

法 規

教育部審定字樣更須就學生用與教員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十一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有重大事實之變更或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教育部編審會得對其發行人命令修正該圖書該發行人於接到命令後須於一個月以內加以修正再行呈核倘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二條 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中等學校為六年屆時滿六個月前應再呈送審查並應按第五條之規定繳納審查費

第十三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遇該學科課程之制定有變更時應失其審定效力

第十四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不得標明臨時政府教育部審定字樣
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審定教科圖書共同標準

(甲) 關於教材之精神者

一、適合國情

二、適合時代性

(乙) 關於教材之實質者

三、內容充實

四、事理正確

五、切合實用

(丙) 關於教材之組織者

六、全書分量適合

七、程度淺深有度

八、各部輕量適度

九、條理分明

十、標題醒目確切

十一、有相當之問題研究或舉例說明

十二、有相當之註釋插圖索引等

十三、適合學習心理

十四、能顧及程度之銜接

十五、能顧及各科之連絡

(丁) 關於文字者

十六、適合程度

十七、流暢通達

十八、方言俚語屏棄不用

(戊) 關於形式者

十九、字體大小適宜

二十、紙質無碍目力

二十一、校對準確

二十二、印刷鮮明

二十三、裝訂堅固美觀

發給留日公費生留學證書暫行

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公布)

第一條 凡由政府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考取或由公共機關遴選派赴日本國研究專門學術並供給其研究期間全部費用者稱為留日公費生

第二條 留日公費生出國均須依照本條例之規定由原遣派機關檢具第三條所列各件轉請本署發給留學證書

第三條 留日公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左列各件

一、履歷書

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三、證書費國幣貳圓

四、印花稅國幣壹圓

經公共機關遣派者如係畢業學生並須呈繳畢業證書

第四條 留日公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須依照手續向主管機關請領渡

日身份證明書並向日本領事館申請簽字

第五條 留日公費生行抵日本後應於兩星期內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

日管理留學事務機關呈驗報到

第六條 本條例得由教育總署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發給留日自費生留學證書暫行

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凡自備費用或由私人遣派並供給費用赴日本留學或研究

專門學術或入其他機關研究實習者稱為留日自費生

第二條 留日自費生出國均須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當地教育行政

機關轉請本署發給留學證書

第三條 留日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留日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左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

二、保證書

三、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四、證書費國幣貳圓

五、印花稅國幣壹圓

第五條 由私人派遣之留日自費生應由遣派機關代請發給留學證

書並須呈繳第四條規定各件

第六條 留日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須依照手續向主管機關請領渡

日身分證明書并向日本領事館申請簽字

第七條 留日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三個月為限倘至

期因故不能成行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署復加簽註得延

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得由教育總署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華北各省市舉行日本語文檢定

試驗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第一條 為獎勵現在或志願在華北各省市公私各機關團體服務人員

學習日本語文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日本語文檢定試驗(以下簡稱檢定試驗)應經教育總署日

本語文檢定試驗委員會審定由華北各省市教育廳局日本語文檢定

試驗委員會於每年秋季舉行之

前項兩種檢定試驗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檢定試驗按程度之高低分為初、中、高三級茲將檢定標準分列

於左

一、初 級

能談日常應酬用語並能筆譯淺近中日語文者

二、中 級

能談普通日語擔任普通交際翻譯及能筆譯淺近中日語文簡潔正

確並能作短篇日語文者

三、高 級

分為第一、第二兩類第一類注重語言第二類注重文字其檢定標準

分列如左

第一類 能自由談話擔任長篇講演翻譯並能筆譯普通中文及日

文不失原意者

法 規

第二類 能互譯中日長篇論文簡潔正確並能作長篇日文且了解普通語言者

第四條 檢定試驗分口試及筆試二種其考試科目如左

一、初級

會話 念寫 讀法及譯解 作文

二、中級

會話 文法 讀法及譯解 念寫 作文

三、高級

第一類 會話 口頭翻譯(中日語互譯) 讀法 念寫 中日文互譯

互譯

第二類 會話 中日文互譯 文法 作文

第五條 檢定試驗應在各省市公署所在地舉行但各省視環境之需要得於省公署所在地以外之地方舉行之

第六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行檢定試驗時得由教育總署派員前往監試

第七條 檢定試驗合格者由省市教育廳局按照等級種類分別給予合格證書 合格證書之樣式由教育總署定之

第八條 檢定試驗合格者除由省市教育廳局公佈外並分別登載於各省市公署公報及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九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行檢定試驗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合格者之成績單及試卷呈報教育總署備案

第十條 前項試卷由教育總署檢閱後仍分別發還各省市教育廳局保管之

本辦法由教育總署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該准後施行

教育總署日本語檢定試驗委員會組織規則

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教育總署爲主持日本語檢定試驗組織檢定試驗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署署長充任委員長並就左列人員分別指派或聘任爲委員

一、本署局長及參事

二、富於日本語文教授經驗之人員

三、對於日本語文富有研究之人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應指派委員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定之事項如左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命題標準之商訂

三、試驗之擬訂(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若干人擔任之)

四、檢定日期之規定

五、各省市檢定合格者成績之檢閱

六、其他關於應行審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無給職聘任委員得於開會期間酌支車馬費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本署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日施行

華北各省市教育廳局日本語檢定試驗委員會組織規則

檢定試驗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華北各省市教育廳局爲舉行日本語檢定試驗組織檢定試驗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省市教育廳局長充任委員長並就左列人員分別指派或聘任爲委員

一、教育廳局之秘書科長督學

二、富於日本語文教授經驗之人員

三、對於日本語文富有研究之人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應指派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事項如左

一、辦理檢定試驗廣告

二、辦理報名事項

三、試場及試場用品之準備

四、監考

五、辦理口試（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若干人擔任之）

六、考試成績之評定（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若干人充任之）

七、合格證書之準備

八、關於檢定試驗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無給職聘任委員得於辦理考試期間酌支車馬費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本廳或本局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日施行

各學校使用乘車折扣證注意事

項

第一項 各校持用乘車折扣證人員限為校長、院長、教務長（或教務主任）訓導長（或訓育主任）附屬中小學之主任、教授、副教授、

法 規

授、講師、助教、教員、及學生

（註一）除前項規定之職員外，如秘書、總務主任、事務員、助理員、

辦事員、書記、打字員、教育員及訓育員等均不得持用

（註二）講師及教員等如兼任非學校以外之職務不得持用

（註三）學生年齡以滿十二歲者為限

第二項 各校填發乘車折扣證、應備具編號登記簿一冊存查格式如下

○學校填發乘車折扣證編號登記簿				
填發號數	持 用 者		乘 車 到 站 名	備 註
	教職員姓名	學生姓名		

第三項 折扣證正面第一行「第○號」應按前項編號登記簿號數依次填寫在「設立準據學校令又ハ指定番號」字樣下填寫各該校經華北交通公司指定區域番號

第四項 各校填發乘車折扣證同時並應填發持用人身分證明書一紙格式及尺寸如下

法 規

表 (正 面)

身分證明書 (準據學校令又八指定番號)

現住所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右列者為本校 (職名或某部學生某學年學生) 特此證明

年 月 日

學校長氏名

職印

一一・八種

裏 (背 面)

一、本證明書不得借給或讓與他人

二、證明書於乘車乘船時必須攜帶之

三、本證明書遇鐵路人員之請求無論何時均須呈閱

四、本證明書丟失時應即刻報告校長

五、領得新證明書或職員退職學生因升級畢業退學等而脫離學籍應立刻將本證明書繳還學校

六、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一年為限

九・一種

四二

第五項 填發乘車折扣證之學校以經華北交通公司指定者為限

第六項 本辦法有未詳盡處可參閱華北交通公司附發條文拔萃及乘車折扣證背面。注意各項條文

本 報 啟 事

本報篇幅有限各欄地位甚小鴻篇鉅製殊難儘量容納以後各方惠寄稿件希望每篇能在五千字以內庶一次可以刊載完畢俾免間斷區區之忱至希諒察

國定教科書的編纂工作及其歷史 (上)

編審會 朱 百 辛

(一)教科書的意義和功能

一個小孩子第一天進學校，大家總說「讀書去了」，這是我們時常聽到的。由於這一句話，可知書籍怎樣被一般人所重視。所謂書籍是指教科書而言的，教科書究竟是甚麼呢？簡單的說起來，牠是輔助教學的一種工具。教科書裡的材料都經過選擇和組織，並且排列得很有秩序，牠是學生與教材間的媒介物，地位與教師相埒。所差者，不過教科書用文字或其他符號傳達知識，教師則用語言或動作指導學生學習罷了。用教科書做學生和教材間的媒介，雖不像教師那樣有聲有色，但確有相當的優點，茲舉其重要的，分別敘述如下：

(1) 施行課程 國家根據教育目的，所定的各科課程，必須有教科書的輔助，而後才能够推行。編輯教科書時，要遵照課程標準，收集最適當的材料，再按程度的深淺，加以有系統的排列。如果課程標準未能完善，有甚麼缺漏的地方，則編輯人應該加以補救，使之盡善盡美，所以說教科書是施行課程的最好工具。

(2) 指導學習 優良的教科書，不只是記敘某種事理，還要依據學習心理，加以妥當的組織，運用生動的文筆，使學者感到濃厚的趣味。為補助記憶起見，前後要照顧，而有緊密的聯絡；更為便於研究或討論起見，須列有問題或作業要項，以收鉤元扼要之效。這樣，教科書便可指示學生學習的途徑，成為學生工作的嚮導；而代教師做一部份工作。

教材研究

(3) 輔助教師 教材是學生學習的對象，為了完成教育目的，必須有相當的選擇，而其選擇的標準，乃是適合社會的需要，適合學生本身的需要，仔細說起來，內容非常複雜；至於分量的輕重，排列的先後，非有充分的教育知識，以及相當的編輯時間，那是絕對辦不到的。教師得到一種教科書，可以免去選擇，組織，排列和支配教材的煩勞，而把省下來精力和光陰，做其他有益於學生的工作。

教科書有了以上三種功能，所以大多數的學校，都使用牠，而有不可或缺之勢。但編輯教科書的理論，博大精深，非率爾操觚所能盡責。況社會不斷在進步，吾人的智力也一天天發展，昔日的理論，漸不適用於今日之實際；若墨守故步，必至形成南轅北轍，不能到所期望的目的。我們如果平心靜氣，一探教科書的變遷史，則一時代有一時代的教科書，這並不是故事更張，確有極大的原因存在。

(二)我國教科書的變遷史

我國在昔學校未興，各地私塾都以蒙經，四書，五經做課本，不但陳義過深，而文字也不易索解，與教育原理相去太遠。迨至有清末葉，經過甲午、庚子兩戰役，東西洋的文明輸入，興學育才為一般的要求，漸有私立學校的創設，教科書亦應運而生。光緒二十三年，朱樹人編南洋公學出版的蒙學科本，那是第一部出版的教科書。這書仿照英美體例，但是沒有圖畫，後來又出一部格致讀本竟

教材研究

是翻譯的。二十四年，愈復在無錫辦三等學堂，因為沒有適用的書，就自己編輯起來，出版的有蒙學讀本七編，前三編，是初小國文體裁，闡述眼前淺近的道理，間及於史地，物理各科，附入啓事，便函，並按課配置圖畫；第四編是歷史故事，很像修身課本；第五編是采輯子部寓言，每課系以問答；第五編多半是新撰的，有一二十篇選自史記，通鑑；第七編是議論文，也是大半新撰，小半選的，這部書寫畫都好，文字簡潔而有趣，比蒙學課本進步多了，後來俞氏因此和廉南湖創辦文明書局。

上面敘述的兩種課本，可說是我國教科書的發軔，但均屬私人編輯的。光緒二十八年七月，頒布學堂章程，大學堂兼爲教育行政最高機關，中小學堂由牠管轄，課本也由牠供給，特設編書處，釐訂章程，進行編輯中小學教科書。擬定編纂的課本，有經學，史學，地理，修身，倫理，諸子，文章，詩學六種。並向全國的宿儒通識，游學高材，徵集纂著譯述的材料，但沒有甚麼成績可言。光緒二十九年，商務印書館延聘張元濟，高鳳謙，編輯最新教科書，有修身，國文，算術，歷史，地理，格致等六種，日人長尾，加藤以他們的經驗相助，教科書的形式乃完備。光緒三十二年，學部設立圖書局，編輯教科用書，次春頒布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冊，修身教科書第一冊，但一般教育社會，都認爲很惡劣。同時，張謇發起中國圖書公司，所出高小史地最著名，可惜進行太緩慢，沒等到書出齊，該公司已周轉不靈了。宣統元年，變通初小課程，把學部所編的各種書，都註在科目之下，儼有採國定制的意思。但其書目除第一冊外，什九都係正在編輯之本，大爲教育界所詬病，二年冬就不復列入了。但在辛亥以前，最佔勢力的，就是商務的最新教科書，學部的教科書兩種。

辛亥革命成功，政體起一大變革，所有事務都乘機革新，南京臨時政府教育部，宣布普通教育的暫行辦法；五月北京教育部成

四四

立，凡教科書中不合於共和宗旨者，通令加以改正。同年七月，教育部召開臨時教育會議，改訂學制，並規定教科書用審定制。商務印書館，乃編輯共和國教科書，所有小學，中學及師範各科用書，逐漸的完備。此時中華書局開辦，所出中華教科書，很風行一時。嗣後商務又出實用教科書，文體教科書；中華又出新制教科書，新編教科書，新式教科書，內容和形式都有相當進步。

民國九年一月，教育部通令國民學校，全用國語教授，高等小學國語和國文參合教授，商務編印新法教科書一套，中華編印新教育教科書一套。及十一年十月，全國教聯會，第七屆會議，產生新學制系統，採用六三三制，並取縱橫活動主義，商務中華遵照新學制課程大綱，編輯新學制，新小學兩種教科書。其後又應時勢需要，刊行新時代教科書，新課程標準課本，大有不脛而走之勢。這時開明，世界兩書局，亦編印各種教科書，依例由教育部審定，惟因歷史較短，行銷的範圍尚不太廣。

本報徵求「各地教育實際問題檢討」稿件

本報爲明瞭各地教育實際情形，俾供研討起見，特闢「各地教育實際問題檢討」一欄，專載各地方教育狀況，凡教育行政機關以及任教者對於當地教育各項問題，均得提出意見，以便研究改進，事關地方教育之改良，尙望踴躍參加，幸甚！

蘆溝橋之藝術的價值(上)

蘇 民 生

(一) 名稱及幾種文獻

地名亦有雅俗之別。蘆溝橋之名何其雅也？清人著日下尊聞錄云：乾隆盧溝曉月詩引蘆溝河即桑乾河，水黑曰盧，故以名之。然則蘆溝橋本應作蘆溝橋乎？水經注灤水條云：漢高帝以封盧縮爲燕王，更名燕國，不知此與蘆溝有關否？爲蘆或爲盧無從確證也。茲僅根據手邊所有之少數參考書，對於此橋略加敘述，以示拋磚引玉之意焉。

商務印書館辭源釋蘆溝橋云：蘆溝橋在京兆宛平縣，跨永定河，橋長六百六十尺，環十有一孔，幅廣二十六尺，金時用石建築，明清屢修之，京漢鐵路之鐵橋，傍之而過，西南兩路入京之衝途也。馬芷庠編北平旅行指南云：蘆溝橋在廣安門外西南二十餘里，跨蘆溝河上，故名，昔爲出入故

雜 俎 蘆溝橋之藝術價值

都要道，士宦往還。冠蓋雲集，自海運通航，平漢路成後，該處遊日行衰落。平漢路在其北架有鐵橋，與此橋遙遙相對。橋建於金大定二十九年，至金明過三年始竣工。長二百四十步，有十一孔。兩旁石欄，共一百四十柱。柱端各鐫一獅，倉促數之，難知確數。該橋又名廣利橋。元明以來，代加修葺。清康熙三十七年重修，乾隆時再修，均有御製碑文，誌其始末。橋之兩端，各有琉璃瓦亭一座。元至正十四年建有過街塔。鐫有「蘆溝曉月」四字石碑，爲乾隆御筆，稱爲燕京八景之一。橋之西端，有石刻朝天吼一，像頗生動，毫髮畢現。橋下河水東注，洪濤駭浪，有如迅雷奔馬。俗傳橋下有斬龍劍，雖值洪水暴漲，不能漫孔而過。但光緒戊戌大雨，該橋竟被沖毀一段，世俗迷信乃不攻自破。

戴嶽譯 Bushell 著中國美術云：昔馬可博羅作中國遊記，謂北京附近有拱門數重之橋架黃河上，以大理石爲欄柱，柱頂雕獅像，歐人聞而慕之，其地遂著名。案直隸省志，蘆溝橋在順天府西三十里，金明昌初建，插柏爲基，雕石爲闌，闌上石獅子抱負不可勝計。橋東築城爲九道咽喉，月晦五更，他處不見月，惟蘆溝橋見之。馬可博羅所云當即指此。

今將馬耳斯登英譯本馬可博羅遊記第二十七章（關於普利桑乾河及河上之橋）翻譯如次，足以觀蘆溝橋在元時之狀況。

（前畧）離首都，行十英里，至一河名普利桑乾，河流入海，海舶來往，甚爲頻繁，運載大量貨物。（脚註略云：此河名稱有種種寫法，似即渾河是也，與由西北而來之另一河水合流而成白河。惟馬氏往西南行渡過此河

雜 俎 蘆溝橋之藝術價值

之處，水流太急，不能通舟楫也。又波斯語 *Puli-sangi* 意義為石橋。然則在元廷供職之歐人或曾以此語呼此著名之橋之地址，而此處復以名其河亦未可知。(河上有一橋甚為美觀，恐曠世無比也。其長三百步，廣八步，故可並行十騎無碍。橋有二十四孔，為二十五個橋脚所支持，橋脚建於水中，皆為蛇紋石，建築極為精巧。在橋之兩旁，由其一端至其他一端，有精美之欄杆，以大理石板與柱為之，其配置之樣式甚為堂皇。在橋口上坡處，橋面較中部頂點處稍潤，然自上坡終止處起，橋之兩邊即成直線而平行並馳矣。在上部平面上有一莊崇高之石柱，安置於大理石製之龜上，而在其基脚附近有一大獅像，柱頂亦有一獅。向橋面下坡處，另有一精美之石柱，亦有獅像，去前柱一步半，通過橋之全長，凡石柱與石柱之間均以大理石板填充之，雕刻奇異，柄接於鄰接之石柱內，其石柱亦相去一步半，其上亦有獅像，蔚然成為美觀。欄杆所以防旅客誤墮河中。登橋時光如斯，降橋時亦然，毋庸贅述矣。

(脚註畧云：馬氏似謂在橋欄中央，或在中央橋洞之上，有一石柱較其餘石柱甚大，以石龜為底座。又吾人可推想在其對面亦有相同之石柱與之對峙成雙也，雖原書並未如此說。)

(二) 幾個疑問

把上面幾種記載比較一看，可以發見幾個疑問。第一關於橋的長度各書所說畧有差異。其次是橋環或橋洞的數目大不相同。馬可波羅謂橋有二十四孔，為二十五個橋脚所支持。然而其他的記載均謂環十有一孔，或有十一孔，與現有的橋洞數目相符。第三此橋創建於金。而金以後歷元明清三代均有修葺，非止明清屢修之而已。第四金以前是否已經有橋，又是否原為木造，至金而改為木石混合橋如 *Bushell* 中國美術戴譯本所引直隸省志謂橋為金明昌所建，插柏為基，雕石為欄，而以後又再改為石造。第五馬可波羅遊記謂橋上部平面上有一莊崇高之石柱，安置於大理石製之龜上，而在其基脚附近有一大獅像，柱頂亦有一獅。而馬芷祥編北平指南云

元至正十四年建有過街塔。然馬氏仕於元世祖，凡二十餘年，而至正為順帝年號，其十四年在馬氏仕元後已五六十年。所以過街塔並非馬氏所謂橋上的大石柱。或者北平指南所引用的文字有錯誤亦未可知，因元世祖年號為至元，容易誤為至正也。第六據馬可波羅遊記則橋兩端橋面成斜坡而中部特別高舉，且橋面甚為平坦，然而現在的橋面並不作如此陡峻之坡度也。

對於這幾個疑問，可以申述的大約有幾點，第一橋的長度與寬度沒有實地的測量，無從斷定，然而依據常識來看，單從這一點講，此橋或者可算華北第一。在南方則有蘇州寶帶橋當較此更長也。第二橋環原為二十四，後減為十一。樂嘉藻中國建築史第二編論橋云古代之橋今可得而見者，就拱橋而言，則北海疊翠橋建於遼，蘆溝橋建於金，玉簾橋建於元。就中疊翠最早，平面微作弧形，自因地勢使然，其拱門比較小，橋體比較厚，不似蘆溝玉簾之分配適宜。燕山之建都始於遼，其時工程當然幼稚，故不免

過於審慎，力求堅固，不知費材既多，壓力愈大，且形勢亦不美觀也。今之願和園中之長橋及南方石橋之佳者，已無復此等拙致。又該書附圖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說明北海橋空處甚小，盧溝橋空處少，昆明湖橋空處與實處相稱，此外有空處較實處多之橋。然則盧溝橋橋環之減少，係因橋身一部分被水沖壞，而重修時遂將就沖壞後所剩之十一環而造成現有之形狀歟？或因空處太多，不能防水而重修時將橋環減為十一歟？實際現在的盧溝橋西端是搭在永定河河心的一座島上。此島西岸另有新橋以通河之西岸。關於這一層，現在無暇詳考了。第三此橋屢經修葺，而光緒戊戌大雨，竟被沖毀一段（馬芷祥北平旅行指南）但不知此一段究竟何指。第四今橋似乎純為石造。又據馬可波羅氏遊記則在元時已然如此。惟戴譯 Brachell 中國美術謂插柏為基，雕石為欄，然則在金代為木石混合橋歟？第五在石橋中部之兩旁建置石塔一類的東西，以資鎮壓，且壯觀瞻。這種例現在還有實物可證，例如宋蔡襄所

建之泉州洛陽橋，長三百六十餘丈，為國內首屈一指之石橋，而在橋之中部，於兩欄之外，各建一石塔是也。（中國營造學社彙刊第五卷第一期石軸柱橋述要）。第六現在的橋面從側面觀之幾成一直線，尤不得謂為中平坦而兩端為升降斜坡也。

（附記）：陳慶蘇骨董續記云，查慎行得樹樓雜記引饒州府志云盧溝石橋上饒上楊麒所督建者，字麒仁甫，正德中進士，歷官工部尚書。亦足以資參考。

書籍雜誌介紹

（甲）書籍

中國俗文學史

鄭振鐸著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二冊 實六元

中國俗文學範圍極廣，蓋正統文學之範圍狹小，則俗文學乃愈形其大，於是：小說戲曲變文彈詞之類，盡屬諸俗文學也。

此書著錄，自古代歌謠，漢代俗文學，六朝之民歌以迄佛經之變文，均詳述於上冊中。自宋金之雜劇，元代散曲寶卷，彈詞，以及清代鼓詞。子弟書等均詳述於下冊。每章之末，各附以參考書目，詳徵博引，可資一讀也。

歷史研究法

楊鴻烈著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冊 價二元五角

此書內容為（一）歷史研究法之意義及其重要性（二）研究題目之選擇，（三）史料之認識，（四）史料之種類，（五）史料之博集，（六）史料之偽誤與審定，（七）史料之整理與批評。章節詳明，極便研究與參考。

最為可取者，則此書中所有引證，不獨採用原文，且均於篇末注明本源，非所以示其宏博，實則證其翔確，史學著述例應如是者也。

雜 俎 書籍雜誌之介紹

法相辭典

朱希煌編纂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四冊 價十元

欲究佛典，須研法相，此為不易之論。世之佛學辭典之屬雖多，但釋經之功用殊鮮，此書之作止補其失。蓋編者研習法相，歷十餘年，深知法相為諸聖賢所必由，為大小乘所共具，故搜集大小乘教阿毗達磨所攝聖賢語言，而萃成此書也。

書之體例，同於一般辭典，辭之序列，亦以筆畫繁簡為先後。其最稱特色者，則釋經之句，皆錄原文不以己言妄加詮釋，並標舉原書卷頁藉便檢尋。每遇諸義攸殊之時，則逐條彙列，先大後小，由略及詳，其或文繁不克備載，亦各標明其出處，俾研究者得以另取原文互相參證之也。

雙照樓詩稿

汪兆銘著 黑根祥作編校
民國三十年三月
北京 大北京社出版

一冊 價二元

汪氏詩初為會仲鳴氏輯，刊於民國十九年名曰小休集，當時曾氏跋後曾引著者原函有云：「奉手書及刻本兩種，敬悉，弟文，本

以供革命宣傳之用，不問刊行者為何人，對之惟有致謝，至於詩，則作於小休，與革命宣傳無涉，且無意於問世，僅留為三五朋好，偶然談笑之資而已。」其實，汪氏詩之涵養與情趣，每令人讀之不厭百回也。

此詩詞稿係合已刊之小休集及未刊之掃葉集由日本人黑根祥氏合編成帙。據著者序文及編者跋語，知已譯成日文，但尙未問世，而此原文本特先刊行，以快中外人士之先觀焉。

(乙) 雜誌

(無○印者係日文)

一 教育雜誌之部

- 教育建設 (南京 中國教育協會) 月四角
 - 教育學報 (北京 中華民國教育總會) 季五角
 - 師資月刊 (北京 師資月刊社) 月三角
 - 日本教育 (東京神田區小川町三國 民教育圖書會社) 月五角
 - 帝國教育 (東京神田區一ツ橋帝國教育會) 月二角五
 - 教育 (東京神田區一ツ橋岩波書店) 月五角
 - 教育心理研究 (東京神田區錦町培風館) 月四角
- 二 綜合雜誌之部
- 國民雜誌 (北京 國民雜誌社) 月五角
 - 中國公論 (北京中國公論社) 月五角
 - 中日文化 (南京 中日文化協會) 月八角

四八

- 婦女雜誌 (北京 婦女雜誌社) 月三角
 - 日本評論 (上海 日本評論社) 月二角
 - 中國月刊 (北京中國文化服務社) 月二角
 - 大亞細亞主義 (南京 大亞細亞主義社) 月五角
 - 興 建 (上海 興建社) 月三角
 - 文化彙刊 (南京 中央書報社) 月三角
 - 新民報月刊 (北京 新民報社) 半月二角五
 - 華文每日 (大阪 大阪每日新聞社) 半月二角
 - 日本評論 (東京京橋區京橋三日本評論社) 月十角
 - 改 造 (東京芝區新橋 改造社) 月十角
 - 中央公論 (東京龜町區丸之內中 央公論社) 月十角
 - 知 性 (東京日本橋區通三河出書房) 月六角
 - 文藝春秋 (同上 文藝春秋社) 月六角
 - 世界知識 (東京神田區錦町誠文堂新光社) 月八角
 - 華北評論 (北京 華北評論社) 月五角
- 三 畫 報 類
- 新中華畫報 (上海 新中華畫報社) 月三角五
 - 遠東畫報 (北京 時事畫報社) 半月二角
 - 時事畫報 (上海 遠東畫報社) 月五角
 - 時局情報 (大阪市大阪每日新聞社) 半月四角
 - アサヒグラフ (東京朝日新聞社) 週三角
 - 寫真週報 (東京內閣情報部) 週一角
 - 北 支 (東京龜町區三番町第一 書房) 月三角
 - 觀光東亞 (東京 東亞旅行社) 月四角

投 稿 簡 約

- (一) 本報除特約撰述外，接收外稿。
- (二) 關於教育論文，思想論文，學術論文，以及實際教育問題，隨筆，無論撰著或繕譯，均可投寄。
- (三) 本報對於來稿有刪改權，其不願刪改者，請於稿端註明。
- (四) 繕譯稿件請附寄原文，如不便遞寄者，可將書名，著作者，出版書店名稱註明。
- (五) 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發表時筆名自便。
- (六) 來稿文體不拘，請用直行水筆書寫，並加新式標點。
- (七) 來稿非經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無論刊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八) 來稿發表後，除聲明却酬者外，每千字酬洋五元至八元，其不能以字數計者，得按頁數四元至六元之報酬。
- (九) 稿寄北京教育總署內教育時報編纂委員會編輯室。

教育時報（兩月刊）創刊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出版

編輯兼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
發行者 教育時報編纂委員會

北京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印刷者 田 中 莊 太 郎

北京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印刷所 新 民 印 書 館

目 價

每期二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費二分

半年七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費六分

全年一元五角